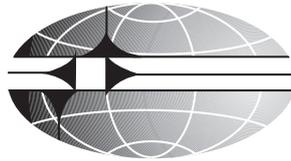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 圳 高 速 公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主 要 及 關 連 交 易
關 於 收 購
深 圳 機 荷 高 速 公 路 東 段 有 限 公 司
45% 權 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信達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信達函件	16
附錄一 – 機荷東公司估值	30
附錄二 – 交通研究報告	36
附錄三A – 機荷東公司財務資料	41
附錄三B – 機荷東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3
附錄四 – 集團財務資料	77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4
附錄六 – 有關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函件	16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64

釋 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本合同」	指	由路安(出讓方)、本公司(受讓方)及路勁(擔保方)就路安轉讓目標權益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權益轉讓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交易完成」	指	本次交易的完成
「合作合同」	指	就機荷東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五日簽訂並被國家外資主管部門批准的《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合同書》；及其往後的修訂及補充(包括經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補充合同書(一)》、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之《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修訂合同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之《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修訂合同書(二)》以及《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修訂合同書(三)》的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交易完成時通過收購目標權益而得到擴大的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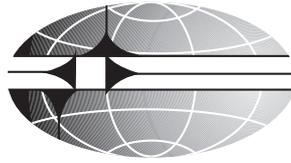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丁福祥先生及張立民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本合同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由於在為路勁提供的服務供應商中擁有利益而不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或「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就本合同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由於沒有股東須就本次交易放棄投票，因此包括本公司所有股東
「路安」	指	Intersafe Investments Limited (路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路勁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機荷東公司」	指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路安分別持有機荷東公司55%及45%的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栢誠」	指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聘請的獨立交通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路勁」	指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西門」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一間出具機荷東公司的業務資產評估報告的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國際」	指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路安於機荷東公司的所有權益 (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權益轉讓基準日)，包括路安所擁有的機荷東公司45%的股權及路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機荷東公司的股東貸款
「本次交易」	指	本合同項下目標權益的買賣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所用之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1元。

* 僅供識別之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 (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景奇先生

趙俊榮先生

謝日康先生

林向科先生

張楊女士

趙志錫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

江蘇大廈

裙樓2-4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

丁福祥先生

王海濤先生

張立民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45% 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董事會與深圳國際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路安(出讓方)、本公司(受讓方)及路勁(擔保方)訂立本合同。根據本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1,068,800,000元(約港元1,213,200,000)的代價受讓路安擁有的機荷東公司

董事會函件

45%的股權及路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機荷東公司的股東貸款。本公司亦同意向路安補償路安實際承擔的因本合同項下之權益轉讓而應繳納之所得稅，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元113,510,000）。

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本次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次交易因此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包括本合同與本次交易的詳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本合同條款及其項下的本次交易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合同條款及其項下的本次交易出具的建議，及其它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合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1. 路安(出讓方)；
2. 本公司(受讓方)；及
3. 路勁(擔保方)。

本次交易

根據本合同，路安有條件地同意轉讓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受讓目標權益，即路安於機荷東公司的所有權益(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權益轉讓基準日)，包括路安所擁有的機荷東公司45%的股權及路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機荷東公司的股東貸款。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含此日)以前，機荷東公司按照合作合同的規定分配給路安的收益歸路安所有。如交易完成，機荷東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的全部收益和目標權益歸本公司所有。路安依照本合同承擔機荷東公司按照中國稅法規定為其代扣代繳的所分配收益的所得稅稅款。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荷東公司已初步預提聯網結算服務費人民幣18,460,000元，如該項服務費最終被豁免，則機荷東公司將已豁免款項支付給路安（按照路安原45%權益比例並扣除所得稅後）。

本次交易完成後，機荷東公司將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所得稅補償

本次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1,068,800,000元（約港元1,213,200,000）。

除上述代價外，本公司同意補償路安實際承擔的因本次交易而產生的所得稅。基於適用之稅收規定的合理評估，董事認為向路安補償的所得稅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元113,510,000）。

代價及所得稅補償安排是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本公司在達成上述代價及所得稅補償時參考了機荷高速公路東段過往的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在收費公路營運方面的專業經驗。按本通函附錄三的信息，機荷東公司擁有良好的經營記錄。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日均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在過去十年間的年平均增幅約為49%和4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機荷東公司經營產生之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0,772,000元、人民幣341,553,000元和人民幣338,528,000元。參考機荷東公司過往的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定期對機荷高速公路東段在經營期限內預計的交通流量所作出的檢討，並考慮深圳及周邊地區的經濟發展狀況、發展規劃和佈局、以及國內優質公路項目資源的稀缺性等因素，本公司對機荷東公司的價值作出了判斷，這是達成本次交易及其代價的因素之一。

付款安排

本合同簽署後，本公司將在收到路安的書面付款指示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向路安指定的境內銀行賬戶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元56,750,000）。

路安將協助本公司及機荷東公司於以下條件滿足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辦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1) 本合同的先決條件完全達成；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已代扣代繳路安因本次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並取得相應的完稅憑證；及
- (3) 本公司取得中國外匯主管部門就支付本合同項下的代價的核准。

在路安於本公司按本合同購付港元前已將此前從本公司收取的人民幣50,000,000元歸還至本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帳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工商行政主管部門受理申請材料並發出相關書面受理回執的同時，以港元的形式向路安指定的境外銀行帳戶匯出部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港元1,135,100,000）（包括上述路安歸還的人民幣50,000,000元）。

在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股權、債務及機荷東公司稅務、外匯、組織機構代碼及財務的變更、備案及登記手續全部完成後之七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剩餘代價人民幣68,800,000元（約港元78,100,000）在扣除為路安代扣代繳的除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費後，以港元的形式向路安指定的境外銀行帳戶匯出。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和借貸以現金支付本合同代價及所得稅補償。

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須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 (1) 機荷東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本合同及本合同項下的本次交易；
- (2) 路安、本公司、路勁及深圳國際各自召開股東大會（如需要），審議並批准本合同，其中，本公司、路勁和深圳國際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以聯交所容許的方式取得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本合同及其項下的本次交易，以及本公司需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有關的同意、批准；
- (3) 就本合同及其項下的本次交易取得國家外資主管部門的批准及許可；及

董事會函件

- (4) 路安提供RKI Finance Limited (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獲得的有關代理銀行根據RKI Finance Limited和貸款銀行簽署的銀行貸款協議代表貸款銀行出具的對目標權益出售的書面同意。

如果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截止日」)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未完成方可於截止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之內書面通知他方將該截止日順延,則該截止日即時延後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展期日」)。

除非合同各方另有書面約定,如果在截止日/展期日(視情況而定)之後,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本合同自動終止,各方在本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歸於消滅,並對他方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路安和本公司應當在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各自因履行本合同而取自對方的財產返還給對方(包括應計利息)。如一方嚴重違反本合同,其他方可終止本合同,並要求違約方返還因履行本合同而取自守約方的財產,並賠償守約方的損失。

特別條款

- (1) 於本合同簽署日,路安已向機荷東公司發出不可撤銷指示函,指示機荷東公司將路安(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按照合作合同規定在機荷東公司應分得的收益(以人民幣50,000,000元預付款金額及相關利息為限),劃入機荷東公司根據指示函開立的特定賬戶中。如本次交易終止而路安未能按照約定返還本公司人民幣50,000,000元預付款及約定利息(以上統稱「返還款」),機荷東公司應將與返還款等額的金額從該特定賬戶中劃付給本公司,特定賬戶餘額(如有)歸路安所有。交易完成後,該特定賬戶的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 (2) 於交易完成前,如機荷東公司被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補繳任何稅款,路安向本公司承諾將承擔該等稅款中45%的責任。但路安將不會承擔機荷東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經營所產生之任何稅款。

對本合同執行的擔保

路勁作為本合同的擔保方,對路安應履行的本合同項下義務承擔保證責任。路勁的擔保期限自交易完成之日或本合同終止之日(視情況而定)起兩年。

董事會函件

訂立本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機荷東公司擁有位於深圳的機荷高速公路東段及自營運以來的良好經營記錄。按照機荷東公司現行章程，機荷東公司董事會所有決議至少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投票贊成通過。由於本公司僅有權向機荷東公司董事會委派七名董事中的四名，因此，儘管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前擁有機荷東公司55%權益，本公司對機荷東公司並無控制權。於交易完成前，機荷東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該55%權益以權益法核算，未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本次交易完成後，機荷東公司將由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變更為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成果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增持機荷東公司權益，將有利於提高本集團於機荷東公司的決策效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資產規模和盈利基礎，增加穩定的現金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公司一貫堅持以收費公路為主業的發展戰略，立足深圳、向珠江三角洲和中國其他經濟發達地區發展。本次交易將提高本公司於深圳區域的市場份額，強化本公司在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方面的核心優勢，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林懷漢先生外)已將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本合同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目標權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對資產與債務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263,578,000元(約港元20,730,508,000)和人民幣10,511,437,000元(約港元11,931,257,000)。根據列於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本次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未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1,294,238,000元(約港元24,170,531,000)及人民幣12,512,647,000元(約港元14,202,778,000)。

董事會函件

對盈利的影響

交易完成後，機荷東公司將變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成果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本通函附錄三A上所載之關於機荷東公司的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機荷東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稅後利潤約分別為人民幣138,653,000元（約港元157,381,000），人民幣208,346,000元（約港元236,488,000）及人民幣212,425,000元（約港元241,118,000）。鑒於該等穩定的盈利記錄和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樂觀前景（詳情請參考上文的「訂立本合同的原因及好處」部分及附錄三B所載「機荷東公司的回顧及展望」部分），董事相信機荷東公司將繼續產生盈利，並對本集團產生進一步的財務貢獻。

有關機荷東公司之資料

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及路安現時分別擁有機荷東公司55%及45%權益。機荷東公司擁有及經營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營運，收費期限30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止。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是一條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長約23.9公里，是國家沿海國道主幹線同三公路（黑龍江同江—海南三亞）的一部分，也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幹道。機荷高速公路東段二零零八年日均混合車流量約90,000輛，日均路費收入約人民幣1,200,000元。

機荷東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65,185	233,689
除稅後利潤	212,425	208,34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值	499,794	555,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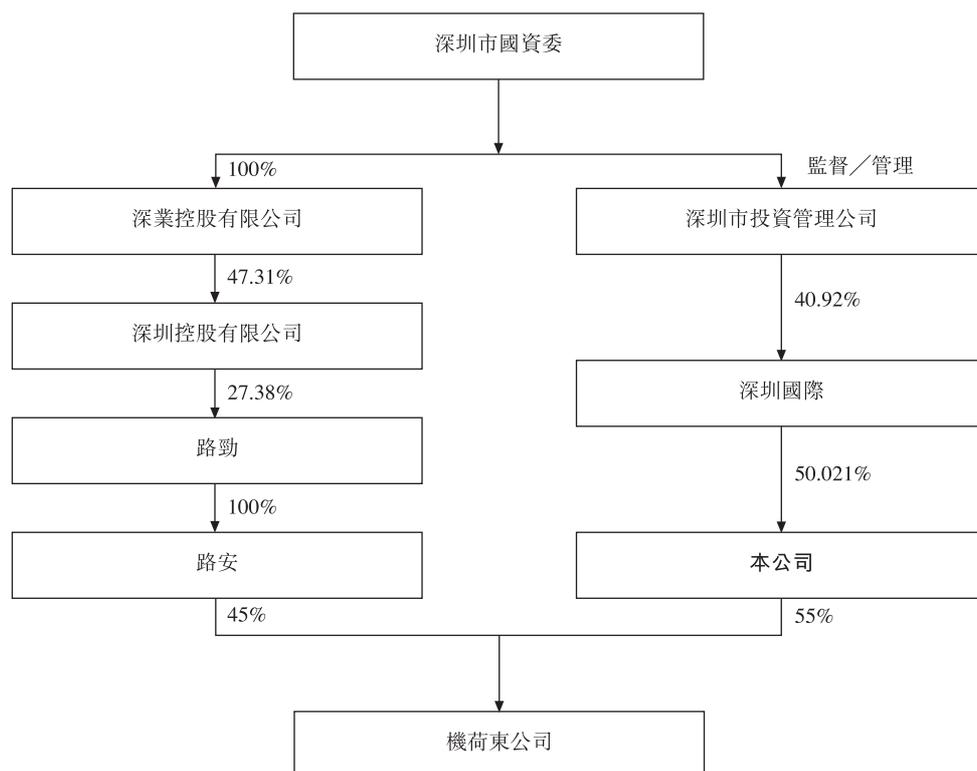
目標權益的初始成本約為人民幣585,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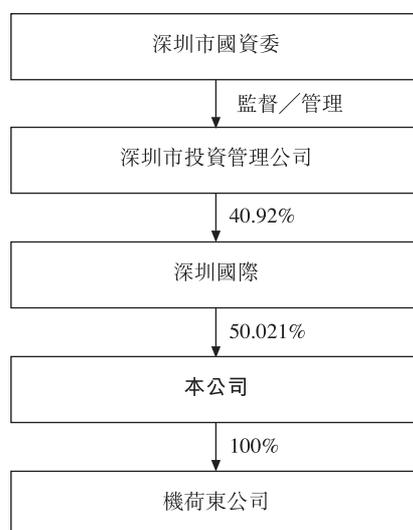
股權架構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交易完成之後機荷東公司股權架構圖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易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本公司為深圳國際擁有50.021%權益之附屬公司。

有關路安及路勁之資料

路安及路勁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路安是路勁全資附屬公司。路勁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基礎建設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以及中國物業發展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及路安分別持有機荷東公司55%及45%的權益，路安是路勁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是深圳國際擁有50.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路安及路勁皆為深圳國際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深圳國際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超出25%但小於100%，本次交易亦構成深圳國際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本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須符合相關披露，通告，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等上市規則下的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除林懷漢先生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合同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林懷漢先生(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間擁有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公司的最大股東及董事，而路勁曾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客戶。林懷漢先生已經向董事會申報上述利益並已在董事會就本次交易進行表決時回避。林懷漢先生亦不會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15頁。

信達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本合同條款及其項下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16頁至第29頁。

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A.43條，如果關連交易需要獨立股東的批准，聯交所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接受以獨立股東的書面同意代替召開股東大會。這些情況包括：(a)若上市

董事會函件

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關連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b)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須由單獨或合共持有發行人證券面值50%以上並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勁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深圳國際及本公司的股份。

以董事所知所信，沒有股東須在就本合同及其項下交易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及晉泰有限公司(均為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654,780,000股A股、411,459,887股A股及24,568,000股H股，合共代表本公司50.021%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經批准有關接受以該等書面同意代替召開股東大會的豁免。本公司已獲得上述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A.43條就本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書面同意，以代替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惟上述書面同意以深圳國際獨立股東於深圳國際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本次交易之批准為條件。

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林懷漢先生外)已經將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中)認為本合同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本合同及進行其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林懷漢先生外))建議獨立股東支持訂立本合同及其項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西門出具了關於機荷東公司100%權益的估值的報告，其概要載本通函的附錄一。

栢誠出具了關於機荷高速公路東段交通流量與收入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鑒於機荷東公司的估值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得出，該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第14.71條，羅兵咸永道及本公司已分別就機荷東公司業務估值有關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出具了函件，並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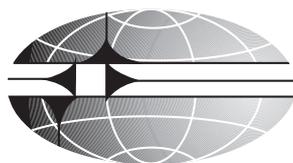
閣下請務必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信達函件，及本通函之附錄所載的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海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本函件在內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辭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內「信達函件」一節所載信達就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所提供之意見。

建議

經考慮信達就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和原因及其結論和建議後，吾等同意信達的意見，認為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列位獨立股東支持簽訂該合同及進行其項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海濤

丁福祥

張立民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信 達 函 件

以下為信達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轉載於本通函，內容關於就本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45%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以及吾等就本次交易（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的函件（「董事會函件」）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一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與深圳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就 貴公司收購機荷東公司45%權益而刊發的聯合公佈。按照路安（出讓方）（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受讓方）（深圳國際擁有50.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路勁（擔保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合同，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1,068,800,000元（約港元1,213,200,000）的代價受讓路安擁有的機荷東公司45%的股權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路安對機荷東公司的股東貸款。 貴公司亦同意向路安補償路安實際承擔的因本合同項下之權益轉讓而應繳納之所得

信 達 函 件

稅，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元113,510,000）。貴公司現擁有機荷東公司55%權益，當本次交易完成後，機荷東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本次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貴公司及路安分別持有機荷東公司55%及45%的權益，路安是路勁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是深圳國際擁有50.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路安及路勁皆為深圳國際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本次交易亦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因此須獲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為獲得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擬獲得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及晉泰有限公司（合共持有貴公司50.021%的已發行股本）以書面同意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A.43條，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有關接受以該等書面同意代替召開股東大會的豁免。該書面同意將受深圳國際獨立股東於深圳國際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本次交易之批准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的規定，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林懷漢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以就本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貴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向獨立股東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次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建議。

吾等的意見標準

在達成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通函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截至該通函刊發日期時一直真實及該等資料、陳述及意見並無重大改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得董事之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

信 達 函 件

重大事實及董事共同及集體地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的準確性接受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深圳國際、機荷東公司、路安、路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就本次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貴公司的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貴公司為深圳國際擁有50.021%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八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07億元及人民幣77.52億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22億元及人民幣5.03億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度報告， 貴集團經營和投資的收費公路項目已達16個，分佈在深圳地區、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大部分收費公路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保持了增長，但由於受到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影響，增幅比前兩年明顯放緩。在目前環境下， 貴集團計劃將繼續對現有收費公路資產進行整合，擇機退出不符合發展戰略的項目，同時亦將抓住國家四萬億投資的機遇，密切關注相對成熟穩定的項目。因此，本交易與上述計劃相符合。

有關機荷東公司的情況

貴公司及路安現時分別擁有機荷東公司55%及45%權益。機荷東公司擁有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營運，收費期限30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止。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是一條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長約23.9公里，是國家沿海國道主幹線同三公路（黑龍江同江—海南三亞）的一部分，也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幹道。機荷高速公路東段二零零八年日均混合車流量約90,000輛，日均路費收入約人民幣1,200,000元。

信 達 函 件

節錄自本通函附錄三A機荷東公司審計報告之機荷東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265,185	233,689
除稅後盈利	212,425	208,34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值	499,794	555,067

進行本次交易的原因

栢誠指出，中國已有的研究表明交通需求增長與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增長是密切相關的。吾等留意到廣東省統計局及深圳市統計局網站發佈的數據，廣東省和深圳市的GDP自二零零零年直至二零零七年均保持快速的增長，而二零零八年由於金融危機的影響，廣東省和深圳市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比上年增長了10.1%和12.1%，較上年分別回落了4.4和2.6個百分點。廣東省及深圳市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歷年GDP如下表所示：

廣東省及深圳市歷年GDP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年份	廣東省	深圳市
二零零零	966,223	166,524
二零零一	1,064,771	195,417
二零零二	1,176,973	223,941
二零零三	1,362,587	286,051
二零零四	1,603,946	342,280
二零零五	2,236,654	492,690
二零零六	2,620,447	568,439
二零零七	3,108,440	676,541
二零零八	3,569,646	780,654

附註：GDP以當年價格計算

來源：中國統計年鑒及深圳市統計局網站

信 達 函 件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在短期內對收費公路行業的經營表現會產生一定負面影響，但鑒於中國經濟發展的歷史趨勢，吾等相信，從長遠來看國內經濟發展的整體趨勢並沒有改變。吾等從二零零八年度報告中得知，深圳市公路運輸的貨運量和客運量於二零零八年分別達到了1.06億噸和1.18億人次，貨物周轉量和旅客周轉量的增長率約為15.4%和2.3%。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在深圳市註冊的機動車數量為128.8萬輛，年增長14.3萬輛，較上一年增幅約為12.5%。二零零九年，國家推行燃油稅政策並取消了養路費等六項收費，以及高速公路通行效率的提高，有利於吸引更多車輛使用高速公路。基於此等統計數據以及國家政策安排，吾等認為深圳市總體的道路運輸需求從長遠來看前景持續理想。

機荷東公司擁有位於深圳的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機荷高速公路東段二零零八年日均混合車流量約90,000輛，日均路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吾等從二零零八年度報告中留意到，機荷高速公路東段之日均混合車流量、日均路費收入以及機荷東公司之路費收入、收費公路毛利率、集團應佔溢利於 貴公司經營及投資的16個收費公路項目中表現皆非常突出。

本次交易完成後，機荷東公司將由 貴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變更為全資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因此增持機荷東公司權益將有利於提高 貴公司於機荷東公司的決策效率，促進 貴公司對深圳地區公路項目的統一管理和發揮 貴公司的管理優勢，並有助於擴大 貴公司的資產規模和盈利基礎，增加穩定的現金收益。本次交易更將提高 貴公司在深圳地區的市場份額，強化 貴公司在公路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方面的核心優勢。

鑒於(i)本次交易僅為收購機荷東公司剩餘權益以及有利於鞏固對機荷東公司的控制權，使得 貴集團進行有效決策；(ii)機荷東公司及機荷高速公路東段過往之良好紀錄；以及(iii)本次交易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因此，吾等認為，本次交易乃屬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本次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10.688億元(約港元12.132億)。除上述代價外， 貴公司同意補償路安實際承擔的因本次交易而產生的所得稅。基於適用之稅收規定的合理評估， 貴

信 達 函 件

公司董事認為向路安補償的所得稅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約港元1.1351億)。因此，本次交易的總代價(「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1.688億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及所得稅補償安排是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貴公司在達成上述代價時參考了機荷高速公路東段過往的營運表現以及貴公司在收費公路營運方面的專業經驗。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西門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機荷東公司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的估計公允價值(「估值」)約為人民幣25.7億元。換言之，機荷東公司45%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1.56億元。最高總代價人民幣11.688億元因而較估值之45%溢價約人民幣1,280萬元或1%。股東請務必注意，若實際向路安補償的所得稅額低於人民幣1億元，總代價會相應減少。

吾等明白到，在若干程度上說，西門對機荷東公司的估值是經參考栢誠就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交通流量和收入預測進行研究而編製的交通報告(「交通報告」)而達致。交通報告概要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為評估估值是否為評估總代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提供有效指標，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交通報告，並分別與西門及栢誠進行討論。

估值報告

吾等明白西門已考慮三種不同的估值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釐定估值時，西門認為市場法並不適合評估機荷東公司，因為他們未發現可與本次交易作比較的市場上交易。此外，成本法也不適合，原因是成本法忽略了機荷東公司的經濟利益。吾等獲西門告知，他們採納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方法(「DCF」)來從機荷東公司的未來價值推算其現行市值。吾等認同西門之意見，認為DCF適合用來評估機荷東公司，原因為(i)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路費收入的經常性；及(ii)吾等自西門得悉，DCF為香港上市公司評估高速公路項目之最通用方法。

於使用DCF估算機荷東公司的現值時，須釐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吾等自西門得悉，有兩種普遍採納之模式來推算折現率，即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模式(「WACC」)及資產定價模式(「CAPM」)。由於機荷東公司沒有任何負債，WACC不適用於這個案子，西門

信 達 函 件

因而利用CAPM獲取10.8%的折現率。吾等注意到，西門已考慮相關因素，包括(i)無風險利率；(ii)市場溢價；及(iii)可資比較公司的貝塔系數。這些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機荷東公司相同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經營收費公路)並且於香港上市，因此吾等認為以這些可資比較公司來獲得貝塔系數為公平合理。吾等自西門得悉，10.8%的折現率屬西門在評估其他上市公司收購收費公路資產時採納的折讓範圍內。進一步，吾等自西門明白到，鑒於機荷東公司是間私人公司，所有權者選擇出售時的流通性較低，西門根據其分析及市場平均水平，計及了17.9%的折讓以反映缺乏市場流通性。吾等自西門得悉，該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屬市場範圍內。在審閱西門提供的資料及與西門的討論後，吾等認為，西門採用的貼現率以及反映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來達致估值是公平合理的。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釐定估值時，西門已考慮並依據交通報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的收入預測及 貴公司及機荷東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西門認為向其提供的預測及資料乃屬合理。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西門準備的工作表，及與栢誠就收入預測進行了討論，細節載於下文交通報告一節中。

西門確認，估值是以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以及估值報告所用的相關基準及假設，為評估高速公路項目常用及屬公平合理。在吾等的審閱及與西門的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致使吾等懷疑達致估值所採用方法及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重大因素。

交通報告

吾等已審閱交通報告，並與栢誠就栢誠編製及採納有關交易流量及收益預測的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交通報告以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現有交通模式開始，並延伸至預測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未來將帶來的交通流量及潛在收益。

根據與栢誠的討論，吾等得悉栢誠在預測未來交通流量時進行了4個步驟，包括(i)分析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現有交通模式；(ii)根據中國及研究區域內的GDP估計交通流量的增長率；(iii)研究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潛在競爭；及(iv)研究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飽和量。

吾等注意到栢誠在指定地點(荷坳服務區)採用了「24小時交通流量研究」及「車牌調查」來研究現有交通模式，如現有的交通流量、車型、及車輛起點，即交通流量乃是根據24小時不間斷期間及在24小時內隨機抽取紀錄的車牌號研究所得。在中國，車牌號表示車輛登記的地點，據此栢誠可以推算出車輛行程的起點並推算出相對準確的運輸起止模式。在這些數據的基礎上，栢誠可以研究相關競爭高速公路的分流影響，並進一步預測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車流量。栢誠告知，另外一種叫做「起點至終點(起訖)調查」為研究交通模式時常

信 達 函 件

用。然而，考慮到(i)「起訖調查」需要花費較長時間來獲取中國有關部門的批准；及(ii)在該案子中「車牌調查」與「起止調查」的潛在差別不緊要，栢誠使用了「車牌調查」來代替「起止調查」。通過吾等與栢誠的討論後，吾等認同栢誠所採用的研究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現有交通模式的調查是公平合理。

為決定機荷高速公路東段交通流量增長率，栢誠視中國及研究區域內的GDP為主要指標。吾等自栢誠得悉，中國境內過往的研究顯示GDP的增長與交通需求緊密相關。吾等亦審閱了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GDP資料。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指標用來預測交通量是合適的。

在預測交通流量時，栢誠也考慮了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競爭和飽和量的因素。栢誠告知，其審閱了深圳公路發展規劃來找出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替代路線，並考慮到不同的交通模式及收費標準，從而推斷出競爭對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影響。此外，栢誠根據其研究確定了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飽和量。通過審閱交通報告及與栢誠的討論後，吾等認為交通報告中採用的預測方法來預測交通流量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準之上。

預測路費收入，吾等從交通報告注意到收費標準維持不變直至二零一五年上調20%。吾等明白到該基準是栢誠與 貴公司根據其知識和經驗而達致。考慮到政府對收費標準政策的不明朗性，吾等認為對路費收入的預測是可接受的。

在交通報告中涵蓋了三種情景，即樂觀、保守、基本。交通流量及相應路費收入的預測取決預測期間內，不同的發展速度和中國境內及研究區域內的GDP增長。由於外在環境的不明朗性，吾等認為上述情景是預測交通流量和路費收入的公平合理之方法。

栢誠確認，交通報告所用的相關假基準及假設，為常用及屬公平合理。在吾等的審閱及與栢誠的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致使吾等懷疑交通報告中採用方法及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重大因素。吾等認為交通報告為西門達致估值提供了合理參考。

信 達 函 件

市盈率

吾等注意到最高總代價人民幣11.688億元相當於以機荷東公司45%權益應佔機荷東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淨利潤(約計算人民幣95,591,000元)為基礎計算所得的12.23倍市盈率(「P/E」)。

於評估總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識別8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包括 貴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收費公路業務。股東務須留意，可資比較公司的所述P/E可能對(其中包括)其各自的收費公路的所在地、其他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市價表現非常敏感，因此，下列可資比較公司的P/E僅供參閱及參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P/E (倍)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7	10.89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7	15.4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8	13.73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76	12.7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95	10.09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737	6.62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1052	8.37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1098	6.96
平均		10.6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有關年度報告。

附註：

1. P/E乃根據(i)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緊接有關本次交易的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的市價；及(ii)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盈利計算(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由摘錄自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的盈利計算)。
2. 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已按人民幣1.00元=港元1.13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如上所列，可資比較公司的P/E介乎6.62倍至15.40倍之間，平均值為10.60倍。最高總代價引伸的機荷東公司P/E為12.23倍，高於平均值。儘管如此，考慮到本次交易的12.23倍

信 達 函 件

P/E (i)屬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接近平均值；及(ii)低於 貴公司的13.73倍P/E，吾等認為總代價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股東務須注意，若實際向路安補償的所得稅額低於人民幣1億元，總代價會減少，而由總代價引伸的P/E將相應降低。

吾等之意見

考慮到 (i) 機荷東公司的盈利紀錄；(ii)增持機荷東公司權益，將有利於提高 貴公司於機荷東公司的決策效率，有助於擴大 貴集團的資產規模和盈利基礎，增加穩定的現金收益；(iii)最高總代價非常接近機荷東公司45%權益的估計公允價值；及(iv)最高總代價引伸的機荷東公司P/E屬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總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付款安排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本合同協定的主要付款安排概述如下：

- (1) 本合同簽署後， 貴公司將在收到路安的書面付款指示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向路安指定的境內銀行賬戶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元56,750,000)。
- (2) 路安將協助 貴公司及機荷東公司於以下條件滿足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辦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a) 本合同的先決條件完全達成；
 - (b) 貴公司已代扣代繳路安因本次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並取得相應的完稅憑證；
及
 - (c) 貴公司取得中國外匯主管部門就支付本合同項下的代價的核准。

在路安於 貴公司按本合同購付港元前已將此前從 貴公司收取的人民幣50,000,000元歸還至 貴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帳戶的前提下， 貴公司將於工商行

信 達 函 件

政主管部門受理申請材料並發出相關書面受理回執的同時，以港元的形式向路安指定的境外銀行帳戶匯出部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包括上述路安歸還的人民幣50,000,000元)。

- (3) 在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股權、債務及機荷東公司稅務、外匯、組織機構代碼及財務的變更、備案及登記手續全部完成後之七個工作日內， 貴公司將剩餘代價人民幣68,800,000元(約港元78,100,000)在扣除為路安代扣代繳的除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費後，以港元的形式向路安指定的境外銀行帳戶匯出。

經考慮上述付款安排大致反映本次交易先決條件的重大進度(如本合同的先決條件的完全達成，及工商變更登記的進程)，吾等認為，上述付款安排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特別條款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就本次交易安排了兩項特別條款。特別條款概述如下：

- (1) 於本合同簽署日，路安已向機荷東公司發出不可撤銷指示函，指示機荷東公司將路安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按照合作合同規定在機荷東公司應分得的收益(以人民幣50,000,000元預付款金額及相關利息為限)，劃入機荷東公司根據指示函開立的特定賬戶中。如本次交易終止而路安未能按照約定返還 貴公司人民幣50,000,000元預付款及約定利息(以上統稱「返還款」)，機荷東公司應將與返還款等額的金額從該特定賬戶中劃付給 貴公司，特定賬戶餘額(如有)歸路安所有。交易完成後，該特定賬戶的款項歸 貴公司所有。
- (2) 於交易完成前，如機荷東公司被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補繳任何稅款，路安向 貴公司承諾將承擔該等稅款中45%的責任。但路安將不會承擔機荷東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經營所產生之任何稅款。

經考慮上述特別條款保障了 貴公司人民幣50,000,000元預付款，及避免了 貴公司額外的稅款承擔，吾等認為，上述特別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信 達 函 件

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於交易完成後，機荷東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經營業績將與 貴公司之業績合併處理。根據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52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7.82億元，增幅約13.3%。

(b) 現金流量

本次交易之代價人民幣10.688億元以及合同項下的所得稅補償安排（董事預期此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億元）將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36億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尚有未使用授信額度人民幣66.10億元，包括可於一年以上使用之額度約人民幣40.20億元。

考慮到手頭上的現金及上述的未使用授信額度以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 貴公司能夠撥付本次交易之代價以及所得稅補償安排。就此，假設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變化，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

(c)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約為43.9%。董事會之現時意向為 貴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及借貸為本次交易籌措資金。 貴公司將根據支付代價時其所獲得之授信額度及營運資金資源，決定內部資源及借貸支付代價的比例。

根據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以 貴公司之現金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而以借貸支付代價其餘部份，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稍減至約42.8%。

信 達 函 件

(d) 利潤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5.03億元。根據通函附錄三A內之機荷東公司經審核帳目，機荷東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9億元、人民幣2.08 億元及人民幣2.12億元。

根據機荷東公司的歷史盈利記錄及誠如交通報告刊載的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正面的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預測，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機荷東公司將繼續取得正面盈利。有鑒於此，本次交易有利於經擴大集團的業績。

風險因素

獨立股東須注意有多項風險因素為本次交易帶來不確定性，特別是以下的主要風險：

(a) 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收費公路營運

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營運可能受各種事件不利影響或中斷，該等事件包括嚴重交通事故、天災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狀況（這種狀況可指，例如意料之外的地震，這會破壞公路及影響車流量）。倘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營運因任何該等事件而於任何長時間內全部或部分（取決於該等天災或未能預見的狀況的實際程度，以及對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所造成的相關影響）被中斷，機荷東公司的收入及因而 貴公司的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

(b) 費率

在廣東省，向公路使用者收取路費須經廣東省政府不時指定的若干政府部門批准。須注意不能保證日後提出任何加費申請將可獲得有關的當局批准，亦不能保證有關當局不會要求削減收費。

(c) 競爭

機荷東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其他交通方式（包括鐵路及其他公路路線）的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國家或省政府將不會在廣東省規劃新建收費公路，而此等新收費公路可能會於可見未來與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競爭。

信 達 函 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本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ii) 訂立本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本次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此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瑞恩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西門概述機荷東公司業務估值編制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敬啟者：

吾等按照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高速」) 之指示進行估值，以發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基準日」) 企業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機荷東公司」) 之公允價值之獨立意見。本函件概述吾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所發表估值報告內載述之主要結論。

此項估值之目的乃為發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企業之公允價值之獨立意見。吾等確認，吾等已就吾等之估值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

就此項估值而言，企業價值乃界定為總投資資金扣除債項價值，但包括股東貸款，及相當於股東權益加股東貸款之款額。

吾等的計算是基於公允價值原則進行的一公允價值的定義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無關聯關係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資產交換或債務清償的金額。

評估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 (IVSC) 之國際評估準則 (IVS) 進行估值。估值程序包括審查所評估資產的實質及經濟狀況、審閱所評估資產的經營者或營運者所釐定的主要假設、估計及意見。所有吾等認為對適當瞭解評估重要的事項已載入評估報告內。

於是次估值中考慮之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假設市場及所評估的資產公平合理；
- 財務業績表現出穩定的營運趨勢；
- 考慮及分析微觀及宏觀經濟對所評估資產的影響；
- 分析所評估資產的實際計畫、管理水準及協同作用；
- 具分析性地審查所評估的資產；及
- 評核所評估資產的槓桿作用及流通性。

為獲得充足證據以達致吾等對所評估資產的意見，吾等已在計畫和執行估值時，取得了所有吾等認為需要的資料和說明。吾等相信，吾等使用的估價過程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的基準。

緒言

機荷東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成立。機荷東公司主要業務為管理深圳機場至荷坳高速公路東段（「機荷東段」）。機荷東公司已獲准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七年的30年間擁有機荷東段公路的經營權。

機荷東段之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收費公路	地點	長度(公里)	車道	經營期
深圳機場至荷坳 高速公路東段	深圳	23.9	6	1997.10 - 2027.03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考慮了三個慣用之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於是次估值中，由於並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達致估值意見，故市場法並不適用。由於成本法忽略業務所有權之經濟利益，故亦不適用。因此，吾等單純依據收入法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吾等認為收入法乃目前情況下最適合之方法。在此次調研中，採用收入法時，吾等相信現金流量貼現法（即將業務的未來價值折成現時市值）最能反映目前之情況。此方法採用一個貼現率以反映所有內在和外在不確定性業務風險，從而除去金錢的時間值差異。

項目公司之估值須考慮所有影響之資產賺取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之相關因素。是次估值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惟不限於)以下各項：

- 收費公路之現狀；
- 與業務有關之宏觀及微觀經濟環境；
- 收費公路項目之現時及預測經營業績；
- 整體業務及行業的發展潛力；
- 業務及行業的競爭優勢及劣勢；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之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
- 業務本身之財務及經營風險，包括在持續賺取收入及預測收入的能力。

由於是次估價包括所評估收費公路的交通及公路收入預測，在若干程度上，吾等已考慮和依賴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栢誠」)為機荷東段所編製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研究(「交通研究」)。栢誠已為機荷東段編製一份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七年的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其預測乃根據預期國民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汽車類型、現有公路網及未來交通規劃而作出。

栢誠之審查結果包括三個未來的預測情況：「樂觀」，「保守」及「平均」情況。在「樂觀」情況下，假設經濟在整個評估期間維持高速增長。此情況對未來抱有樂觀的態度，並假設未來的發展步伐將更快速。比較樂觀情況來說，「保守」情況則假設有較低的發展增長潛力及較慢的發展步伐。「平均」情況則假設在整個評估期間對經濟抱有平均增長的期望。此情況對未來抱有適中的態度及平均的發展步伐。吾等採用栢誠所編製的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以估計機荷東段的收入，對所評估收費公路的公路收入作出預測。吾等採用該平均方法評估收費公路的公路收入。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審閱深高速及項目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料、項目檔案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相信其資料之可靠性及合法性，亦已與項目公司之高級員工會面，確認有關資料。吾等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評估項目公司之價值時，吾等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已被評核及確認（如適用），以為吾等之評值提供一個更準確及合理之基準。

- 吾等假設憑藉項目公司管理層之努力，將可實現預期之業務；
- 為實現業務之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須動用額外之人力、設備及設施。就估值而言，吾等假設建議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展；
- 根據擬進行收購之條款及項目公司現有公司章程，項目公司可在機荷東段經營期限內將由其每年折舊及攤銷而增加的現金分配予股東。在是次評估工作中，吾等假設項目公司的股東可獲得的收益包括此部分現金；
- 根據項目公司所適用的稅務法規，吾等假設項目公司在今後的經營期內所適用的所得稅率如下：

1. 流轉稅及附加

稅種	稅基	稅率
營業稅－收費公路	收費公路收入	3%
營業稅－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營業稅額	1%
教育費附加	營業稅額	3%

2. 企業所得稅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2027
所得稅率	20%	22%	24%	25%

- 吾等假設現時之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並無可能對項目公司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合同及協議所列具的操作性及法律性條款均將會被遵守；
- 吾等已獲得營業執照及公司成立文件。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為真確及合法的。吾等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 水災及其他惡劣之天氣會對收費道路構成影響，而吾等假設後續的經營期內公路不會因此類情況發生長期封路之情況；
- 吾等假設深高速及項目公司所提供之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並於達至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及
- 吾等假設並無任何隱藏或意外的情況可能對所評估資產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亦不會為評估日期後所發生的市場變動負上任何責任。

釐定估值中就業務採用之貼現率時，吾等計及多個因素，包括當前之市況及業務附帶之相關風險，例如不確定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吾等考慮到以上風險因素以釐定估值適用之貼現率。

釐定項目公司適用之貼現率時，吾等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下，合適之回報率乃無風險回報與補償投資者所承擔市場風險所需之風險報酬之總和。此外，項目公司的預期回報率的因素亦將受獨立於整體市場風險的因素所影響。

吾等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利率，恆生指數回報率，相關的 β 系數和國家風險溢價的參數以釐定項目公司之貼現率。根據上述計算之結果，項目公司在預測期內的貼現率為10.8%。此外，根據其非公眾公司的性質，其權益缺乏流動性。吾等採用17.9%的折扣以計算其低流動性因素。

吾等進行了關於貼現率10.8%上下浮動1%的敏感性分析，項目公司的估值結果總結在下表中：

貼現率敏感性分析

貼現率	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9.8%	2,750
10.8%	2,570
11.8%	2,410

請注意，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只考慮到與項目公司主要業務有關的收入及支出。吾等的估值未有計及其他非營運性現金流項目，例如利息收入、匯率利潤／虧損、應計償債基金等。

敬請留意，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或詳細的土木工程勘查，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收費公路是否確無任何結構性損毀。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仍存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並非深高速、項目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會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上(超越評估師一般的專業知識)提供任何意見。總之，吾等假設項目公司將維持謹慎的管理，在任何時間合理及有必要地維護所評估資產的特點及完整性。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企業之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25.70億元正(人民幣貳拾伍億柒仟萬元正)。其中45%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56億元正(人民幣拾壹億伍仟陸佰萬元正)。

此致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政編碼：51802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陳銘傑
CPA
謹啟

註： 陳銘傑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銘傑在估價和公司諮詢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陳銘傑曾為眾多在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上市和準備上市的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栢誠對機荷高速公路東段之交通量預測編制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七字樓
電話：(852) 2579 8899
傳真：(852) 2856 9902
電子郵件：info.hk@pbworld.com

敬啟者：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交通及通行費收入 預測研究結果摘要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簡稱「栢誠」或「顧問」)受深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簡稱「深高速」或「貴公司」)的委託，為廣東省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簡稱「機荷高速」或「本項目」)進行獨立的交通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測研究。此報告總結了所進行之技術分析之研究結果。我司確認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收費公路之未來車流量及收益乃按獨立及專業方式預測。

在進行研究時，我司已根據實地視察之分析、會見當地機關及收費公路營辦商、檢討獲提供之車流量數據、可行性報告及其它有關資料進行我司之分析。在運用貴公司提供之數據時，我司已取得收費公路之管理層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司之結論是，已獲提供足夠及可靠數據以作出最終檢討及全面分析。

我司分析之結果於「機荷高速公路東段交通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測研究」中呈列。我司之研究方法及發現之概要呈列如下：

1. 緒言

機荷高速是深圳市內一條主要的東西走向的高速公路。它西接深圳機場和廣深高速公路，東連深圳－汕頭高速和惠州－鹽田高速。

機荷高速東段東起荷坳主線收費站，西至連接機荷高速西段的福民主線。機荷東段亦與鹽排高速和梅觀高速相連。

表1.1摘要有關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概況及主要技術資料。

表 1.1 概況及主要技術資料

起點	荷坳
終點	福民
公路級別	高速公路
管理形式	封閉式
車道數目	6車道
設計車速	100公里／小時
全長	23.9公里
收費站	3個：荷坳主線收費站、白泥坑匝道收費站、福民主線收費站

2. 目的及服務範圍

本研究的目的是為預測機荷高速東段未來交通需求及收入潛力。

研究之工作範圍包括資料收集、實地交通調查、交通分析、未來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測。主要的工作為：

- 審閱與本項目有關的現有規劃及可行性研究資料
- 收集研究區內的社會經濟數據
- 收集本項目的歷史交通數據和通行費數據
- 制訂交通預測方法
- 分析研究區內的經濟發展及道路建設對本項目可能產生的影響
- 進行未來交通流量預測及通行費收入預測

3. 交通預測方法

本研究之交通預測乃以顧問於中國曾進行之類似性質之研究方法和結論為基礎，並包含了於其他項目中收集和積累的資料。於該等交通預測中所採用之方法已廣泛適用於中國類似之收費公路研究之中。本研究之交通預測方法包括以下三個程序：

(1) 整理及審閱數據

此技術性程序之主要目的為收集及整理現有數據以供下一程序之用。一般須整理之資料包括公路網絡之歷年數據、收費車流量及收入數據、有關地區之社會經濟數據和已有之分析及報告。

(2) 選定技術方法

此程序之目標為選擇最適合的技術方法來進行研究。方法種類的選定取決於能否取得資料及其質量，以及整體項目計劃。

(3) 交通需求預測

根據上述程序所得出的數據及結果，對現有之交通模式進行界定及分析，並依據適當的關鍵交通需求變量，未來交通需求預測及分析。其中的變量包括：

- 經濟指標及交通需求增長
- 道路現狀及其負荷量
- 車輛分類及各路段之車類型組合
- 各類車輛之起點及終點

所以為了更有效和更準確地預測未來交通量於可能出現的各種變量下的影響，交通量預測根據樂觀、基本和保守三個方案來表示。

4. 交通預測概要

本研究的基础年二零零八年的日平均車流量是91,700輛。機荷高速東段的日平均車流量預測摘要概列在表4.1內，並以「混合車流量」為單位在三個預測方案顯示。此外，年均交通流量增長率摘要概列在表4.2內。

表.4.1 日均總車流量預測(輛)

年份	樂觀方案	基本方案	保守方案
2009	98,070	97,410	96,685
2010	96,875	96,185	95,495
2015	121,475	120,715	116,565
2020	149,630	147,740	138,180
2025	157,615	157,555	148,320
2027	157,615	157,555	152,655

註： 日均總車流量包括免費車流量

表4.2 年均交通增長率

年份	樂觀方案	基本方案	保守方案
2009	6.9%	6.2%	5.4%
2010	-1.2%	-1.3%	-1.2%
2015	4.6%	4.6%	4.1%
2020	4.3%	4.1%	3.5%
2025	1.0%	1.3%	1.4%
2027	0.0%	0.0%	1.5%

5. 未來通行費收入預測

未來日均通行費收入預測是根據現有收費標準及未來各類車型日均車流量預測作出計算，再以年換算係數將日收入轉化成年收入。本研究的年換算係數為365日。而本通行費收入預測是假設機荷高速的收費標準將在二零一五年上調20%。

機荷高速東段未來收入預測的摘要概列於表5.1內，並以三個方案顯示。

表.5.1 年收入預測(人民幣百萬元)

年份	樂觀方案	基本方案	保守方案
2008	449.18	449.18	449.18
2009	468.46	466.49	464.24
2010	459.37	457.42	455.20
2015	641.96	641.96	630.66
2020	783.49	782.89	743.04
2025	821.68	821.68	789.69
2027	821.68	821.68	809.73

6. 結論

顧問公司認為，基於上述方法及假設來制定之交通預測及收入預測是符合一般專業慣例，並與深高速所協議工作範圍內的目標一致。

此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黎文慧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黎文慧乃英國特許運輸學會會員、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和美國運輸工程師學會會員。黎文慧從事交通規劃15年，主要負責交通需求模型建立及收費公路評估研究等等。

以下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以下第I至III節所載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而刊發的通函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了目標公司有關期間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經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目標公司在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51,791	48,532	49,306
在建工程	6	1,069	4,543	2,352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7	1,063,482	1,016,386	966,8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6,560	30,544	43,338
		<u>1,122,902</u>	<u>1,100,005</u>	<u>1,061,85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1	168	28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9	6,440	10,374	11,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48,456	62,591	78,572
		<u>55,127</u>	<u>73,133</u>	<u>90,277</u>
總資產		<u><u>1,178,029</u></u>	<u><u>1,173,138</u></u>	<u><u>1,152,132</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1	440,000	440,000	440,000
資本儲備	13	548,605	548,605	548,605
累計虧損		(371,744)	(433,538)	(488,811)
總權益		<u>616,861</u>	<u>555,067</u>	<u>499,794</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2	266,959	325,690	369,789
股東貸款－長期部分	13	222,978	204,326	192,905
		<u>489,937</u>	<u>530,016</u>	<u>562,694</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4	17,225	29,113	35,081
應付所得稅項		8,520	12,596	17,764
股東貸款－短期部分	13	45,486	46,346	36,799
		<u>71,231</u>	<u>88,055</u>	<u>89,644</u>
總負債		<u>561,168</u>	<u>618,071</u>	<u>652,338</u>
總權益及負債		<u>1,178,029</u>	<u>1,173,138</u>	<u>1,152,13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104)</u>	<u>(14,922)</u>	<u>6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6,798</u>	<u>1,085,083</u>	<u>1,062,488</u>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1,434	420,631	450,091
營業稅項	17	(10,082)	(12,760)	(13,656)
經營成本	17	(95,238)	(111,911)	(111,071)
毛利		226,114	295,960	325,364
其他收入	16	4,925	6,080	637
行政費用	17	(6,952)	(8,867)	(9,104)
經營盈利		224,087	293,173	316,897
財務成本－淨值	19	(55,743)	(59,484)	(51,712)
除所得稅前盈利		168,344	233,689	265,185
所得稅	20	(29,691)	(25,343)	(52,760)
年度盈利		<u>138,653</u>	<u>208,346</u>	<u>212,425</u>
股息	21	<u>207,131</u>	<u>270,140</u>	<u>267,698</u>

權益變動表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440,000	548,605	(303,266)	685,339
本年盈利		—	—	138,653	138,653
股息	21	—	—	(207,131)	(207,131)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440,000	548,605	(371,744)	616,861
<hr/>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440,000	548,605	(371,744)	616,861
本年盈利		—	—	208,346	208,346
股息	21	—	—	(270,140)	(270,140)
<hr/>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440,000	548,605	(433,538)	555,067
<hr/>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440,000	548,605	(433,538)	555,067
本年盈利		—	—	212,425	212,425
股息	21	—	—	(267,698)	(267,698)
<hr/>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2	440,000	548,605	(488,811)	499,794
<hr/> <hr/>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4	295,799	386,804	398,914
支付所得稅		(35,027)	(45,251)	(60,386)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u>260,772</u>	<u>341,553</u>	<u>338,528</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增加		(2,053)	(6,236)	(2,800)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53	93	53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u>(2,000)</u>	<u>(6,143)</u>	<u>(2,747)</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股東貸款		(43,853)	(51,135)	(52,102)
支付股息		(207,131)	(270,140)	(267,698)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u>(250,984)</u>	<u>(321,275)</u>	<u>(319,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7,788	14,135	15,9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668</u>	<u>48,456</u>	<u>62,59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8,456</u></u>	<u><u>62,591</u></u>	<u><u>78,572</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概述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新通產」)和路安投資有限公司「路安」所擁有。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其中新通產持有其55%股權，剩餘45%股權為路安所持有。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40,000,000元。

一九九七年四月，根據本公司與新通產簽訂的協議，新通產將目標公司55%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至此，本公司和路安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分別持有55%和45%的股東權益。

目標公司的主要活動是經中國當地政府部門授權，經營和管理深圳國際機場至荷坳高速公路東段(即「機荷高速公路」)。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在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中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該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下列新訂／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頒佈但仍未於有關期間生效，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被核定為與目標公司的經營不相關或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準則1(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準則2(修訂本)「權益支付」(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準則3(經修訂)「企業合併」(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準則5(修訂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對香港財務準則1「首次採納」的其後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準則7(修訂本)「金融工具：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準則8「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對香港會計準則7「現金流量表」的其後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本)「僱員福利」(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20(修訂本)「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和政府援助的披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本)「聯營公司投資」(及對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的其後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29(修訂本)「嚴重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31(修訂本)「合營企業權益」(及對香港會計準則32及香港財務準則7的其後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資產減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無形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投資物業」(及對香港會計準則16的其後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本)「農業」(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嵌入衍生工具和香港會計準則39」(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房地產建築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自客戶轉讓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2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

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的分部的不同。

2.3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淨值」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中呈列。

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資產減值準備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目標公司，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樓宇及建築物之折舊乃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按照經營有關道路權利之尚餘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項目	使用壽命	預計 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
樓宇及建築物	28.83年	10%	3.12%
設備	5-10年	5%	9.50%-19%
汽車	5年	5%	19%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中確認。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其中成本包括發展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及在建築期間因借貸而產生的可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建設的借貸成本。已完工程成本則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6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目標公司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以參予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等安排(「服務特許權」)，目標公司為授權當局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資產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是各特許權授予方授予目標公司向收費公路使用者進行收費之權利，特許權授予方(各當地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合約性的保證。

對所獲得的與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土地使用權，目標公司除用於特許經營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自由度將其用於其他服務，因此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詮釋1，「基建設施的適當政策」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值。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目標公司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交通流量攤銷

法])。目標公司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目標公司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在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只持有貸款及應收款類別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0及2.11)內。貸款及應收款於期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和出售在交易日確認，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對所有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交易費用作初始確認。當對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收款權力已經到期或轉讓，及目標公司已轉讓與其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時，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於每個結算日，目標公司評估是否有確切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存在減值。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0。

2.9 存貨

存貨主要為票證，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入時實際發生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2.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初始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目標公司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表內的管理費用中確認。如一項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管理費用內。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2.12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東貸款不會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股東貸款權益部分以初始日股東貸款本金與股東貸款負債部分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目標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抵減項(扣除稅項)。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始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5 當期及遞延稅項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目標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2.16 僱員福利

目標公司參予中國當地政府部門統籌之職工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目標公司向當地社會福利管理局支付固定供款，若該管理局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目標公司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付款。目標公司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不超過規定上限）計算。

目標公司需強制性地向該計劃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

2.17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收費公路維護及路面重鋪費用作出撥備：目標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借貸成本

因為興建任何可資本化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支銷。

2.19 收入確認

收入指目標公司在通常活動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目標公司便會將收入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目標公司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路費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按應計基準確認予以確認。大部分路費收入以現金收取並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b)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確信政府給予的補貼可以收取，且目標公司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相關政府補貼按其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補償有關且沒有其他附帶條件之當地政府補貼，於收取時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0 股息分派

向目標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根據股東協定，於代表目標公司雙方股東的董事批准之期間，在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示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公司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目標公司現時沒有運用衍生工具或者套期產品規避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地區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部分銀行存款計人民幣1,75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00元)以港元計價。除此以外，目標公司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彙風險。不存在重大資產以外幣計價，然而，對人民幣轉換為港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b)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償付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按交易對手的分類：

對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國有銀行	11,134	5,040	39,154
其他銀行	37,317	57,548	39,414
	<u>48,451</u>	<u>62,588</u>	<u>78,568</u>

由於國有銀行有政府支持，而其他銀行均為上市或大中型的商業銀行，管理層預期銀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這些對方的不履行行為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由於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收費公路，其收入主要以現金的方式收取，而通常不會維持重大應收賬款餘額，所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c) 流動性風險

在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依賴其自身資本、股東貸款和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進行融資。目標公司並未向其股東外的任何外部機構借款，也未承諾／使用任何相關信貸額度。因此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顯示目標公司董事估計的在各個結算日的財務負債，根據約定償還期間進行的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貸款	51,135	52,102	127,579	262,6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¹⁾	15,025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貸款	52,102	41,369	131,447	217,3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¹⁾	26,27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貸款	41,369	42,283	136,560	169,9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¹⁾	31,954	—	—	—

⁽¹⁾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是指扣除預提費用後的餘額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目標公司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

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免息並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是根據獲得貸款期間的主要市場利率計算得出。股東貸款使目標公司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3.2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將股東投入和股東貸款作為其資本。目標公司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目標公司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或歸還股東貸款以減低債務。

3.3 公允價值的估計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若有)後接近其公允價值。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對未來約定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目標公司董事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如附註2.6所載，目標公司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法計提。

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帳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零六年，相關專業機構完成了最新的關於機荷高速公路的預計總交通流量的獨立專業研究。如果期望的預計總交通流量增加／減少5%，於有關期間的淨收益將相應增加／減少人民幣1,757,000元，人民幣1,976,000元和人民幣2,162,000元。

目標公司董事就有關期間的實際標準車流量與預計車流量做出比較之後，認為總預計交通流量的估計並無重大變化。

(b)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目標公司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有合約義務以保持收費公路處於核定的可使用狀態。此等公路養護的責任，除屬於改造服務外，需要按撥備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公路養護責任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66,959,000元，人民幣325,690,000元和人民幣369,789,000元，乃按照目標公司預期履行相關責任發生的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計量。

預期需償付於結算日責任的開支，按目標公司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經營各收費公路期間需要進行的，主要養護及路面重鋪作業的次數及各作業預期發生的開支確定。該等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分別按稅前貼現率10%，10%和6.62%計算現值。採用的貼現率反映了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之固有風險，由董事確定。

對預期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開支及此等作業的發生時間的確定，需要目標公司董事進行估計，而有關金額已根據目標公司的養護的計劃及過去發生類似作業的歷史成本作出估計。

若預期開支、養護計劃與管理層現時的估計有變化，導致對養護責任撥備的變化，將按未來適用處理。如果預期開支增加／減少5%，有關期間淨收益將相應增加／減少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和人民幣1,650,000元。

(c) 股東貸款

如附註2.12所載，股東貸款所得額(扣除權益部分)與償還金額的差額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股東貸款權益部分是根據貸款取得時的實際市場利率12.4%，將整個貸款期間預計還款金額用實際利息法折現估計得出。

另外，預計還款額的估計還參考了預計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如附註4(a)所載，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預計還款方式和股東貸款帳面價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目標公司董事對上述附註4(a)提到的預計交通流量進行的評估，在相應期間結算日，相關貸款餘額的帳面值不需作出重大調整。

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000	41,477	2,099	90,576
累計折舊	(11,859)	(21,146)	(1,299)	(34,304)
賬面淨值	35,141	20,331	800	56,272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141	20,331	800	56,272
增加	—	1,132	272	1,404
處置	—	(26)	(27)	(53)
折舊	(1,467)	(4,165)	(200)	(5,832)
年末賬面淨值	33,674	17,272	845	51,7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000	42,304	2,099	91,403
累計折舊	(13,326)	(25,032)	(1,254)	(39,612)
賬面淨值	33,674	17,272	845	51,791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674	17,272	845	51,791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6)	—	807	—	807
增加	—	1,720	235	1,955
處置	—	(18)	(75)	(93)
折舊	(1,467)	(4,217)	(244)	(5,928)
年末賬面淨值	32,207	15,564	761	48,5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000	44,707	1,581	93,288
累計折舊	(14,793)	(29,143)	(820)	(44,756)
賬面淨值	32,207	15,564	761	48,532

	樓宇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207	15,564	761	48,532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6)	—	3,896	—	3,896
增加	—	934	161	1,095
處置	—	(53)	—	(53)
折舊	(1,467)	(2,439)	(258)	(4,164)
年末賬面淨值	<u>30,740</u>	<u>17,902</u>	<u>664</u>	<u>49,30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000	48,608	1,742	97,350
累計折舊	(16,260)	(30,706)	(1,078)	(48,044)
賬面淨值	<u>30,740</u>	<u>17,902</u>	<u>664</u>	<u>49,306</u>

所有折舊費用已經計入有關期間的經營成本中。

6 在建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結餘	420	1,069	4,543
新增	649	4,281	1,705
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5)	—	(807)	(3,896)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69</u>	<u>4,543</u>	<u>2,35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目標公司設施建設開支。

在有關期間，由於沒有符合準則規定的可以資本化的資產，所以相應沒有資本化借款費用。

7 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100,483	1,063,482	1,016,386
攤銷	(37,001)	(47,096)	(49,527)
年末賬面淨值	<u>1,063,482</u>	<u>1,016,386</u>	<u>966,859</u>

目標公司獲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機荷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限為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三十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目標公司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目標公司。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目標公司不存在單方面的撤銷選擇權。

攤銷費用計入有關期間的經營成本。

8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部分	<u>40,044</u>	<u>81,422</u>	<u>92,447</u>
	<u>40,044</u>	<u>81,422</u>	<u>92,447</u>
遞延稅項負債			
— 在12個月內收回部分	<u>1,223</u>	<u>1,467</u>	<u>1,629</u>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部分	<u>32,261</u>	<u>49,411</u>	<u>47,480</u>
	<u>33,484</u>	<u>50,878</u>	<u>49,109</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6,560</u>	<u>30,544</u>	<u>43,338</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432
在損益表確認	7,612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44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44
在損益表確認	14,682
按新頒布稅率之調整	26,696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22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1,422
在損益表確認	11,02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47
	<hr/> <hr/>
遞延稅項負債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653
在損益表確認	831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4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484
在損益表確認	(1,986)
按新頒布稅率之調整	19,38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78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878
在損益表確認	(1,769)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9
	<hr/> <hr/>

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註釋(a))	5,772	8,266	9,104
其他	668	2,108	2,320
	<u>6,440</u>	<u>10,374</u>	<u>11,424</u>

(a)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為按月結算的儲值卡的收費。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一個月以內。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無到期或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的應收賬款都為人民幣。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u>48,456</u>	<u>62,591</u>	<u>78,572</u>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列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6,706	62,520	78,570
港幣	1,750	71	2
	<u>48,456</u>	<u>62,591</u>	<u>78,572</u>

11 實繳資本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共計人民幣44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

12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16,215	266,959	325,690
在損益表確認：			
— 新增	29,123	32,035	22,538
— 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附註19)	21,621	26,696	21,561
年末餘額	<u>266,959</u>	<u>325,690</u>	<u>369,789</u>

13 股東貸款及資本公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277,813	268,464	250,672
應計利息(附註19)	34,504	33,343	31,134
還款	(43,853)	(51,135)	(52,102)
減：短期部分	<u>268,464</u> (45,486)	<u>250,672</u> (46,346)	<u>229,704</u> (36,799)
期末餘額	<u>222,978</u>	<u>204,326</u>	<u>192,905</u>

如在本公司與路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五日簽訂的合作協議中規定的，雙方股東承諾對目標公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3億元，其中人民幣4.4億元作為目標公司的實繳資本，剩餘的人民幣8.6億元則作為提供給目標公司的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免利息，並以目標公司經營其高速公路項目獲取的資金償還。

股東貸款本金人民幣8.6億元與該貸款在初始日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為人民幣548,605,000元，作為股東提供的額外的資本，計入資本公積的貸方。

股東貸款的負債部分在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為12.4%。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預計的股東貸款償還金額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486	46,346	36,799
一到兩年	41,226	32,733	33,456
二到五年	80,053	82,454	85,634
五年內償還總額	166,765	161,533	155,889
超過五年	101,699	89,139	73,815
	<u>268,464</u>	<u>250,672</u>	<u>229,704</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8,421,000元，人民幣297,398,000元和人民幣290,148,000元。公允價值是基於使用一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年利率分別為6.84%、7.83%和5.94%進行折現確定的。

1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應付款(附註26(d))	1,931	2,166	1,688
應付收費公路管理費	6,660	11,607	17,157
應付維修費	3,940	2,772	7,985
在建工程進度應付款	434	6,298	2,140
應付職工薪酬	1,308	1,654	1,993
應付質量保證金	658	1,079	1,671
應交稅費	892	1,187	1,134
其他	1,402	2,350	1,313
	<u>17,225</u>	<u>29,113</u>	<u>35,081</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478	—
一至五年	1,931	1,688	1,688
	<u>1,931</u>	<u>2,166</u>	<u>1,688</u>

15 分部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收入均為在中國境內的路費收入，同時所有的資產及資本性支出都位於／發生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呈列任何分部數據。

1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地政府補貼收入(a)	4,634	5,967	—
其他	291	113	637
	<u>4,925</u>	<u>6,080</u>	<u>637</u>

(a) 該金額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就取消目標公司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相應給予的政府補貼。

17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與攤銷(附註5及7)	42,833	53,024	53,691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附註12)	29,123	32,035	22,538
道路維修費用	9,600	10,696	13,917
營業稅項	10,082	12,760	13,656
員工福利成本(附註18)	7,753	8,814	10,811
日常消耗	4,635	5,120	7,482
收費公路網路管理費	3,711	4,947	5,550
其他費用	4,535	6,142	6,186
	<u>112,272</u>	<u>133,538</u>	<u>133,831</u>
包括：			
經營成本	95,238	111,911	111,071
營業稅項	10,082	12,760	13,656
行政費用	6,952	8,867	9,104
	<u>112,272</u>	<u>133,538</u>	<u>133,831</u>

18 僱員福利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6,746	7,593	9,584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872	1,070	1,035
其他員工福利	135	151	192
	<u>7,753</u>	<u>8,814</u>	<u>10,811</u>

(a) 目標公司參與由當地社會福利管理局統籌之職工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規定，目標公司在有關期間，分別需每月按員工每月工資之8%至10%、10%至11%、10%至11%。目標公司將負責發放退休金予目標公司退休之員工，而目標公司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目標公司股東承擔。

(c) 五位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五位高薪人士的基本薪金，獎金，退休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如下，不包括附註(b)中任何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272	307	397
獎金	78	101	194
退休金供款	25	25	28
其他福利	15	15	40
	<u>390</u>	<u>448</u>	<u>659</u>

於有關期間，所有以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均屬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的組別。

1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0)	(512)	(945)
財務成本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之貨幣時間價值(附註12)	21,621	26,696	21,561
股東貸款利息(附註13)	34,504	33,343	31,134
外匯淨損失／(收益)	47	(72)	(63)
其他	21	29	25
	<u>56,193</u>	<u>59,996</u>	<u>52,657</u>
	<u>55,743</u>	<u>59,484</u>	<u>51,712</u>

2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補繳以前年度財政補貼相關 企業所得稅(附註(b))	—	—	2,4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472	49,327	63,069
	<u>36,472</u>	<u>49,327</u>	<u>65,554</u>
遞延所得稅			
－其他暫時差異	(6,781)	(16,668)	(12,794)
－按新頒佈之稅率調整	—	(7,316)	—
	<u>(6,781)</u>	<u>(23,984)</u>	<u>(12,794)</u>
所得稅費用	<u>29,691</u>	<u>25,343</u>	<u>52,760</u>

- (a) 目標公司為設立於深圳市經濟特區的企業，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和相關規定，目標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將會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時間內逐步過渡至25%，二零零八年即稅率為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

計入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目標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15%及18%計算。

- (b) 依據財政部駐深圳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在二零零八年度對深圳市相關地方稅務局開展的專項檢查的結果，深圳市福田地方稅務局向目標公司發出通知。根據該通知，目標公司補繳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485,000元。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是針對目標公司在以前年度獲得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依據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法規，該等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免於徵收企業所得稅。而根據通知，有關政府部門取消了目標公司免徵該等企業所得稅的情形。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的補貼收入與相關檢查有關，因此無須提取額外的撥備。

另外，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相關滯納金的金額無法合理確定，故此目標公司董事會未將相關滯納金確認為一項負債，而將其確認為或然負債(附註25)。

- (c) 目標公司對除稅前盈利計提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目標公司之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168,344	233,689	265,185
按稅率(二零零六年：15%； 二零零七年：15%； 二零零八年：18%)計算之稅項	25,252	35,053	47,733
稅項影響：			
接新頒佈稅率調整	—	(7,316)	—
新頒佈稅率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調整	—	(5,873)	(3,087)
不可扣稅之支出	5,176	5,001	5,629
就以前年度獲得的地方財政 補貼補繳企業所得稅	—	—	2,485
其他	(737)	(1,522)	—
所得稅	29,691	25,343	52,760

21 股息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宣告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07,131,000元，人民幣207,140,000元及人民幣267,698,000元。該股息由代表兩方股東的目標公司董事批准。股息宣告乃參照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有關期間法定財務報表的預期留存收益。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目標公司董事會已同意宣告中期股利合計人民幣59,109,000元。

22 累計損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存在累計損失為人民幣488,811,000元。該金額包括了股東投資貸款部分相應的利息費用累計約人民幣388,124,000元；以及在二零零八年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號後，對大修撥備及相應的遞延稅進行的追溯調整人民幣277,341,000元（附註7和12）。另外，該金額還扣除了分配給股東的中期股利。

23 每股盈利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登記股本，每股收益之計算與目標公司無關，未呈列每股收益。

24 經營產生之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盈利	138,653	208,346	212,425
調整項目：			
－所得稅	29,691	25,343	52,760
－折舊	5,832	5,928	4,164
－攤銷	37,001	47,096	49,527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之時間價值影響	21,621	26,696	21,561
－股東貸款之利息費用	34,504	33,343	31,13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9,123	32,035	22,5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66	63	(11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2,049)	(3,934)	(1,05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257	11,888	5,969
經營產生之現金	<u>295,799</u>	<u>386,804</u>	<u>398,914</u>

25 或有負債

如附註20(b)所載，目標公司根據深圳市福田地方稅務局的要求須補繳相關稅金。但是與之相關的罰款金額無法合理估計。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事項導致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2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以下公司為相關期間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路安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目標公司認為其並無最終控股公司。

(b) 代收路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代收取之路費	66,998	97,651	106,403
本公司為目標公司代收取之路費	82,508	85,940	87,359

由於目標公司經營的收費公路的地理分佈，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收費公路的收費站相互選而需相互代收路費。代收之所有路費乃按實收款項於代收款項後3天內償還予對方，並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由於目標公司作為特殊目的項目公司，所有代表雙方股東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股東承擔，並不向目標公司收取。

(d) 關聯方餘額

除了股東貸款(註釋13)及其他關聯方餘額外,以下的關聯方餘額由以上註釋(b)描述的交易產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15	—	—
應付賬款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931	2,166	1,688

與本公司的應收及應付賬款為免息,並於對方要求時進行償還。

27 承擔

截至結算日止年度尚未發生重大的承擔事項。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路安和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路安收購目標公司45%的股權以及目標公司所欠路安的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068,800,000。本公司也同意償還路安在此協議下轉讓股權所引起的應付所得稅。收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未編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在第二部分附註21披露的外,目標公司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告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配。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機荷東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度，源於機荷東段車流量和路費收入的持續增長，機荷東公司錄得營業額人民幣450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度增長約7%。二零零八年度，機荷東公司營業成本及行政費用合計人民幣120百萬元，與二零零七年基本持平；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3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機荷東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度執行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使得所得稅稅率提高所致。二零零八年度機荷東公司錄得稅後盈利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度增加人民幣4百萬元，增長1.96%。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荷東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為計提的公路養護責任撥備及股東墊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荷東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56.62%，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度，受益於社會經濟的持續增長和汽車保有量的增加、周邊路網的不斷完善等有利因素，機荷東公司實現營業額人民幣421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度增長26.91%；營業成本及行政費用合計人民幣121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度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增長18.19%，主要由於公路資產的攤銷費用隨通行費收入增長而相應增加以及道路維護成本的上升。二零零七年度機荷東公司錄得稅後盈利約人民幣208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度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增長50.26%。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荷東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為計提的公路養護責任撥備及股東墊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荷東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52.69%，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度，機荷東公司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31百萬元，相對二零零五年度增長約15%。除了車流量自然增長之因素，鹽排高速開通以及地方政府實施限制大型貨運車輛行走市內部分道路的措施，亦促進了機荷東段車流量和路費收入的增長。二零零六年度機荷東公司錄得稅後盈利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度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增長20.87%。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荷東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8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為計提的公路養護責任撥備及股東墊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荷東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47.64%，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分部資料

由於機荷東公司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收費公路業務，而且均來自中國地區，因此沒有業務或地區分部的營業數據。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荷東公司無銀行貸款。機荷東公司股東對機荷東公司提供了無抵押及免息的股東貸款，該等貸款無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機荷東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而交易是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外匯風險。

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機荷東公司沒有重大的投資或收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荷東公司員工總數分別為287人、290人及324人，其中管理及技術人員分別為33人、29人及33人，收費員分別為254人、261人及291人。員工薪酬是根據其工作性質和市場情況釐訂，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政府頒佈的有關條例和規定所參考之退休計劃、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

機荷東公司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荷東公司無重大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荷東公司無重大或有負債。

機荷東公司的回顧及展望

機荷東段是機荷東公司主要及唯一資產。機荷東段是機荷高速的一部分，雙向六車道，全長23.9公里。機荷高速是深圳市內一條主要的東西走向的高速公路，向東通過其支線鹽排高速與鹽田港相通，並通過與其相接的多條高速公路通達惠州、汕頭等廣東省東部地區；西連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及廣深高速(廣州－深圳)，是國家沿海國道主幹線同三公路(黑龍江同江－海南三亞)的一部分，也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幹道。

受惠於快速發展的中國經濟，機荷東段自開通以來，其營運表現一直保持快速增長態勢。機荷東段2008年日均混合車流量約90,991輛，日均路費收入約人民幣1,227.3千元。機荷東段在過往十年的主要營運數據如下：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日均車流量 (單位：輛次)	16,799	21,602	25,103	26,547	33,308	44,446	56,468	70,278	88,675	90,991
日均路費收入 (單位：千元)	269.3	364.2	420.4	430.1	499.5	631.1	786.6	904.5	1,150.6	1,227.3

自2008年第三季度以來，全球金融海嘯對中國實體經濟產生的影響開始逐漸體現，區域經濟增速放緩、進出口貿易增速回落或下滑等因素對機荷東段營運表現的持續快速增長帶來了一定的負面影響。但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已開始陸續出台拉動內需和拉動經濟增長的措施，這將有利於經濟的活躍和縮短經濟復蘇的週期。長遠來看，國家經濟持續發展的整體趨勢沒有改變。另一方面，機荷東段線位優越，連接深圳主要的港口和機場，是國道主幹線的重要組成部分並與多條高速公路相連，而其位於的珠江三角洲地區乃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之一，這均為機荷東段未來良好的營運表現奠定了基礎。隨著經濟的逐步復蘇、中國城市化進程和汽車保有量的持續提升以及周邊路網的不斷完善，機荷東段的發展前景總體依然向好。

1.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近三年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二零零八年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之財務資料。二零零七年數據乃摘錄自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比較數據。二零零六年數據為未經審核，乃基於經審核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並對於二零零八年度採納之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若干重列，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2中。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	2007	2008
	(經重列)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05,983	3,845,511	4,242,041
除所得稅前盈利	576,007	715,030	560,785
所得稅	31,673	98,093	66,257
盈利／(損失)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2,651	622,392	503,195
少數股東權益	11,683	(5,455)	(8,667)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2006	2007	2008
	(經重列)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400,124	14,711,393	18,263,578
總負債	3,100,670	7,104,868	10,511,437
少數股東權益	—	713,450	704,7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99,454	6,893,075	7,047,358
總權益	6,299,454	7,606,525	7,752,141

2. 財務資料

以下為節選自本公司年度報告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及附註。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696,976	344,800
投資物業	7	18,132	—
在建工程	8	267,562	349,410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9	13,777,469	10,741,681
預付租賃款	10	15,912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3	1,212,980	1,423,810
聯營公司投資	14	1,264,681	1,141,828
		<u>17,253,712</u>	<u>14,001,5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5	2,95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5	323,626	223,886
受限制之現金	16	140,580	16,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36,293	466,990
衍生金融工具	25	6,292	—
		<u>1,009,866</u>	<u>709,864</u>
總資產		<u><u>18,263,578</u></u>	<u><u>14,711,393</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180,700	2,180,700
其他儲備	19	3,594,861	3,541,124
保留盈餘			
— 擬派末期股息	32	261,684	348,912
— 其他		1,010,113	822,339
		<u>7,047,358</u>	<u>6,893,075</u>
少數股東權益		<u>704,783</u>	<u>713,450</u>
總權益		<u><u>7,752,141</u></u>	<u><u>7,606,525</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0	6,903,730	5,251,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390,279	441,741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2	304,133	237,720
		<u>7,598,142</u>	<u>5,931,42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	1,735,603	754,895
應付所得稅項		58,716	27,565
貸款	20	1,118,976	390,984
		<u>2,913,295</u>	<u>1,173,444</u>
總負債		<u>10,511,437</u>	<u>7,104,868</u>
總權益及負債		<u>18,263,578</u>	<u>14,711,393</u>
流動負債淨值		<u>(1,903,429)</u>	<u>(463,5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50,283</u>	<u>13,537,949</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646,785	292,890
投資物業	7	18,132	—
在建工程	8	19,836	311,587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9	5,128,213	4,443,762
附屬公司投資	11	3,484,365	3,518,193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3	601,296	723,088
聯營公司投資	14	1,342,050	1,242,424
對附屬公司之貸款	12	818,700	807,837
		<u>12,059,377</u>	<u>11,339,7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1	1,97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5	306,318	206,115
受限制之現金	16	140,580	16,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41,915	307,783
衍生金融工具		6,292	—
		<u>897,176</u>	<u>531,901</u>
總資產		<u><u>12,956,553</u></u>	<u><u>11,871,68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180,700	2,180,700
其他儲備	19	3,636,097	3,582,360
保留盈餘			
— 擬派末期股息	32	261,684	348,912
— 其他		877,931	605,821
		<u>6,956,412</u>	<u>6,717,7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0	3,557,613	3,929,2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6,981	68,49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2	304,133	237,720
		<u>3,878,727</u>	<u>4,235,5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	956,594	508,863
應付所得稅項		45,844	18,537
貸款	20	1,118,976	390,984
		<u>2,121,414</u>	<u>918,384</u>
總負債		<u>6,000,141</u>	<u>5,153,889</u>
總權益及負債		<u>12,956,553</u>	<u>11,871,682</u>
流動負債淨值		<u>(1,224,238)</u>	<u>(386,4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35,139</u>	<u>10,953,298</u>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收入	5	4,242,041	3,845,511
營業稅項	26	(36,699)	(37,427)
經營成本	26	(3,624,357)	(3,089,012)
毛利		580,985	719,072
其他收入	24	1,619	11,103
其他收益－淨額	25	5,690	349
行政費用	26	(54,012)	(50,232)
經營盈利		534,282	680,292
財務收入	28	7,390	9,085
財務成本	28	(255,260)	(149,8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3	291,500	189,0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17,127)	(13,486)
除所得稅前盈利		560,785	715,030
所得稅	29	(66,257)	(98,093)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盈利		494,528	616,9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3,195	622,392
少數股東權益		(8,667)	(5,455)
		494,528	616,93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基本和攤薄	31	0.231	0.285
股息	32	261,684	348,9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結餘，							
原呈列	2,180,700	3,264,104	1,159,834	6,604,638	—	6,604,638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	2.2	—	(38,109)	(267,074)	(305,183)	—	(305,183)
於2007年1月1日結餘，							
經重列	2,180,700	3,225,995	892,760	6,299,455	—	6,299,455	
可轉換債券之權益							
部分，扣除交易成本	—	327,914	—	327,914	—	327,914	
可轉換債券之遞延稅款	—	(73,195)	—	(73,195)	—	(73,19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718,905	718,905	
本年盈利	—	—	622,392	622,392	(5,455)	616,937	
計提儲備金	—	60,410	(60,410)	—	—	—	
2006年股息	—	—	(283,491)	(283,491)	—	(283,491)	
2007年12月31日結餘	2,180,700	3,541,124	1,171,251	6,893,075	713,450	7,606,525	
於2008年1月1日結餘							
，原呈列	2,180,700	3,586,887	1,482,626	7,250,213	712,480	7,962,693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	2.2	—	(45,763)	(311,375)	(357,138)	970	(356,168)
於2008年1月1日結餘							
，經重列	2,180,700	3,541,124	1,171,251	6,893,075	713,450	7,606,525	
本年盈利	—	—	503,195	503,195	(8,667)	494,528	
計提儲備金	—	53,737	(53,737)	—	—	—	
2007年股息	—	—	(348,912)	(348,912)	—	(348,912)	
2008年12月31日結餘	2,180,700	3,594,861	1,271,797	7,047,358	704,783	7,752,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取路費收入之現金		1,030,160	998,447
支付供應商之現金		(111,290)	(66,662)
支付僱員之現金		(93,237)	(72,490)
其他現金收取		206,806	25,052
		<u>1,032,439</u>	<u>884,347</u>
經營產生之現金	33	1,032,439	884,347
支付所得稅		(86,568)	(83,726)
收到地方政府財政補貼		—	11,103
		<u>945,871</u>	<u>811,724</u>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u>945,871</u>	<u>811,724</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 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增加		(2,697,265)	(3,373,383)
退還公路工程建設項目之施工單位按金		(46,456)	(59,236)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10	30
處置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款		—	10,8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的現金		—	(451,089)
收到共同控制實體利潤及分配款		378,116	375,502
收到聯營公司的墊付款		—	26,250
收到聯營公司利潤及分配款		21,750	24,050
已收利息		3,164	8,917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應付的代價款結算		—	(18,459)
增加對聯營公司投資		(37,500)	—
		<u>(2,378,181)</u>	<u>(3,456,618)</u>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u>(2,378,181)</u>	<u>(3,456,61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	4,876,835	5,195,472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	—	1,458,885
發行企業債券所得款	—	790,283
收到政府撥款	—	5,000
償還貸款	(2,545,236)	(4,173,339)
支付利息	(364,084)	(204,748)
支付其他借貸成本	(119,273)	(326)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48,912)	(283,491)
	<u>1,499,330</u>	<u>2,787,736</u>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u>1,499,330</u>	<u>2,787,7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67,020	142,8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990	328,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2,283	(4,346)
	<u>536,293</u>	<u>466,99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6,293</u>	<u>466,9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2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造、營運及管理在中國之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

本公司之H股和A股份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注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09年4月2日批准刊發。

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公司名稱乃管理層在沒有註冊英文名稱下作之最佳翻譯名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準則作出適當的調整。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903,429,000元。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由於本集團能產生正面及增長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且本集團於進行銀行額度再申請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而亦無證據顯示該等銀行將不會續簽額度。另外，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有未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66.1億元，包括可於一年以上使用之額度約人民幣40.2億元，可滿足其債務及承擔之資金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存在持續經營問題。因此，本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a) 下列修訂準則及對準則之詮釋於2008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財務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該詮釋目前與本集團不相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採用該詮釋導致對處理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政策的變更。有關詳情及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附註2.2。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該詮釋目前與本集團不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容許若干金融資產如符合注明的條件，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修訂引入了有關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此項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
- (b) 下列新訂／修訂準則及對準則之詮釋已頒佈但仍未於2008年度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與本集團不相關。
 - 香港財務準則8「營運分部」，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準則8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管理層正在評估香港財務準則8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從2009年1月1日起遵循準則規定的經修訂的披露要求。
 - 香港財務準則2(修訂本)「權益支付」，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與本集團不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和相應地對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的修訂，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可認沽金融工具，該修訂與本集團不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本)「借貸成本」，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已採用資本化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與該修訂的要求類似，該修訂與本集團不相關。
 - 香港財務準則3(經修訂)「企業合併」和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管理層正在評估該項關於並購會計核算、合併的新要求對本集團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本)「聯營公司投資」(及對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的其後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31(修訂本)「合營企業權益」(及對香港會計準則32及香港財務準則7的其後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管理層正在評估該項關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新要求對本集團的影響。
- 香港財務準則1(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本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和香港會計準則39(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兩項新要求目前與本集團不相關，因為本集團無任何對沖。
-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本)「僱員福利」(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此修訂本澄清了導致福利承諾受未來薪酬增加所影響的計劃修訂是一項縮減，而假若修訂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少，則過往服務應佔的福利變動的修訂會產生負數的過往服務成本。
 - － 計劃資產回報的定義已修訂，說明計劃行政成本在計算計劃資產回報時扣除，只限於該等成本已自界定福利責任的計量中扣除。
 - － 短期和長期僱員福利的分別將會根據該等福利是否在僱員提供服務的12個月內或後結算為準。
 - － 香港會計準則37「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規定或然負債必須披露而非確認。香港會計準則19已修訂以貫徹一致。

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資產減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按照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則必須作出相當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披露。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並對減值測試提供所需的披露(如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無形資產」(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預付款只能夠在取得貨品的收取權或服務之前已作出付款時確認。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第一個報告年度生效。此項修訂本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無任何分類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或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香港財務準則5(修訂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對香港財務準則1「首次採納」的其後修訂)(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澄清了如部份出售計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都必須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假若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定義，必須就該附屬公司作出相關披

露。對香港財務準則1的其後修訂說明瞭此等修訂本自過渡至香港財務準則的日期起應用。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5(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房地產建築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僅就香港財務準則而言：取代香港－詮釋3「收益－銷售發展物業的完成前合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18「收益」或國際會計準則11「建築合約」是否必須應用於特定交易。這有可能導致香港會計準則18應用於更廣泛系列的交易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詮釋適用於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分派(或附有現金選擇權)，但不包括共同控制交易，並澄清如下：
 - － 當股息已被適當批核及不再為實體酌情派發時，必須確認應付股息。
 - － 應付股息必須按將予分派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 － 已付股息與分派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必須在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對香港會計準則7「現金流量表」的其後修訂)(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如實體的通常活動包括租賃和其後出售資產並將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呈列為收益，則應在資產成為持作出售時將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存貨中。對香港會計準則7的其後修訂說明產生自購買、租賃和出售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分類為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由於本集團旗下沒有公司的通常活動包括租賃和其後出售資產，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營運沒有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無形資產」(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刪除了對使用可導致較直線法更低的攤銷率中的英文用語「rarely, if ever」。管理層現正詳細評估該修訂本的預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0「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和政府援助的披露」、香港財務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和錯誤更正」、香港會計準則10「結算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18「收益」、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準則40「投資物業」的輕微修訂未有在上文提及。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述新要求對本集團的影響。
- 關於香港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和香港會計準則41「農業」的輕微修訂未有在上文提及。如上文所述，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更

在以前年度，在本集團與有關當地政府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特許經營安排」）下發生的收費公路建設支出是作為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該等支出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提折舊，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車流量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詮釋12」）要求本集團於2008年1月1日起對該等特許經營安排根據該詮釋進行核算。採用該詮釋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按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經相應重列。

採納詮釋12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包括以下各項：

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以參予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為授權當局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資產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根據詮釋12，特許經營安排下的資產可列作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取得權利向各公路使用者收費，將資產列作無形資產，如由授權方支付，則列作金融資產。

建造合同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1「建造合同」對就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的收入和成本進行確認。

本集團提供建造或改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總收入和費用與完工比例能可靠確定時，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代價可為金融資產或是無形資產。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考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止已發生之有關基建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無形資產模型

本集團應用無形資產模型於當本集團向收費公路使用者收費，及特許權授予方（各當地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合約性的保證的情況。無形資產是各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向收費公路使用者進行收費之權利。

應用詮釋12確認的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於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基建完成後，無形資產參照香港會計詮釋1「基建設施的適當政策」根據車流量法在獲授予的經營期內進行攤銷。

對部分特許經營合同，除獲授予從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的權利外，本集團從特許權授予方獲得部分貨幣補貼（「補貼」）。應收之代價需分成兩部分，即按特許權授予方應支付的金額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餘額確認為無形資產。於採用詮釋12前，補貼作為遞延收入或政府撥款處理，而遞延收入在各收費公路的經營期限內，按每年實際的交通流量及基於補貼和授權經營該等公路期限的預計總交通流量所計算的基準計算，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

採用詮釋12所產生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作為金融資產列示。

撥備

作為各特許經營安排中的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需承擔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維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所產生的養護成本，除屬於改造服務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7「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要求，當出現以下情況時計提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土地使用權

對所獲得的與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除用於特許經營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自由度將其用於其他服務，因此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無形資產。在採用詮釋12前，該等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單獨列報。

該等會計政策變更按追溯應用，導致以下財務影響（包括對其他儲備中之法定盈餘公積金相應作出的追溯調整）：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增加	13,777,469	10,741,6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9,883,979	7,065,518
在建工程減少	4,077,923	3,859,022
土地使用權減少	204,182	215,526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少	109,859	89,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48,853	32,494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增加	304,133	237,720
政府補貼減少	321,145	337,263
其他儲備減少	45,763	45,763
保留盈餘減少	387,816	311,375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970	970
收入增加	3,178,980	2,742,056
經營成本增加	3,211,851	2,750,344
財務成本增加	23,772	18,087
其他收入減少	16,118	18,1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少	20,039	14,947
所得稅減少	16,359	8,538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97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少（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0.035	0.024

於2007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盈餘因該等會計政策變更導致減少人民幣267,074,000元。

以上變更為本集團採用詮釋12的影響，包括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主要經營特許經營安排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淨資產及經營業績，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3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10)。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b) 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購置，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自權益中扣除。向少數股東進一行的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對於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所得款與相關應佔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差額亦於權益中記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10有關非金融資產(包括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累計之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10)。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定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而成立的公司，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累計之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10)。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2.4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的分部的不同。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樓宇及建築物之折舊乃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按照租約或經營有關道路權利之尚餘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樓宇及建築物之預計可使用年限為10至30年。

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設施	
— 交通	8—10年
— 電子及其他	5—10年
汽車	5—6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是指為獲得長期租金收入而持有且非本集團佔用之集團公司辦公樓附屬停車位。投資物業作為長期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折舊按投資物業的成本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30年以直線法計提。當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將立即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

其保養、維修以及細小設備的費用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若為本集團帶來之日後經濟利益可能超過現有資產表現之原評估水準，重大的裝修及翻新的支出將被資本化。出售投資物業的損益為銷售收益淨額與該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2.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其中成本包括發展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及在建築期間因借貸而產生的可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建設的借貸成本(附註2.20)。已完工程成本則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9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以參予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為授權當局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資產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是各特許權授

予方授予本集團向收費公路使用者進行收費之權利，特許權授予方(各當地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合約性的保證。

對部分特許經營合同，除獲授予從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的權利外，本集團從特許權授予方獲得部分貨幣補貼(「補貼」)。應收之代價需分成兩部分，即按特許權授予方應支付的金額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餘額確認為無形資產。

對所獲得的與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除用於特許經營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自由度將其用於其他服務，因此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詮釋1，「基建設施的適當政策」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值。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2.10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聯營公司投資亦根據事實證據的存在評估是否需要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本年內，本集團只持有貸款及應收款類別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應收及其他應收款」、「貸款予附屬公司」、「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14及2.15)內。貸款及應收款於期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和出售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對所有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交易費用作初始確認。當對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收款權力已經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與其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時，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確切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存在減值。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4。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此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13 存貨

存貨主要為票證及用於維修及保養高速公路的物料及備件，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入時實際發生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2.1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的管理費用中確認。如一項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管理費用內。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2.16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利用等價的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餘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因被兌換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所得款的餘額分攤至換股權。這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列賬，並扣除所得稅影響。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予中國當地政府部門統籌之職工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當地社會福利管理局支付固定供款，若該管理局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付款。本集團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不超過規定上限)計算。

本集團需強制性地向該計劃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預付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的計算方法就獎金分享確認負債及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19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復修、重組費用、收費公路維護及路面重鋪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借貸成本

因為興建任何可資本化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支銷。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路費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b)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收入

本集團提供建造及改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總收入和費用與完工比例能可靠確定時，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代價可為金融資產或是無形資產。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考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止已發生之有關基建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c)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指本集團受委託管理的公路工程建設項目實際工程費用總額與該工程建設項目合同預算造價的節省額(「節省額」)或按比例分成的節省額。

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有關收入依據服務完工百分比比例法釐定，完工比例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之累計實際工程費用及管理費用佔預算工程費

用總額及預算管理費用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的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但管理費用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時，以發生的管理費用確認等額的收入。

(d) 其他服務

廣告服務收入是指為廣告客戶於本集團所擁有的廣告板上提供刊登廣告服務所獲得的收入。有關收入於刊登廣告的有關期間內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進行貼現的金額，並繼續將貼現計算及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借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定。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2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計人民幣2,906,000元(2007年：人民幣12,210,000元)及

銀行貸款計人民幣207,329,000元(2007年：人民幣95,511,000元)以港元計價，而其他貸款計人民幣10,180,000元(2007年：人民幣16,864,000元)以美元計價外，本集團於中國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然而，對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於2008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3,569,000元(2007年：人民幣4,179,000元)，主要來自換算以港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和貸款所得的匯兌收益／虧損。於2008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413,000元(2007年：人民幣711,000元)，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計價的貸款所得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2008年，本公司與一間銀行簽訂了1年期港幣133,000,000元借款合同，並同時安排了與到期時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計港幣138,867,000元相關的遠期結匯／售匯協議，以鎖定借款合同到期時港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貸款及債券。按變動利率發行的貸款及債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貸款及債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其貸款50%以上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2008年及2007年內，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貸款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價。

本公司之長期貸款、債券及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令本公司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貸款為人民幣16.00億元(2007年：人民幣16.12億元)按浮動利率發行。於2008年12月31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財務成本會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8,000,000元(2007年：人民幣5,000,000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本集團利用浮息轉換為定息利率掉期來應對一筆長期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利率掉期具有將貸款從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的經濟效力。根據利率掉期，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協議，在特定的期間交換固定的合約利率和浮動利率利息之間的差額，此差額參考協議的設定金額計算。

(c) 信貸風險

除對工程建設管理服務確認收入而產生的應收深圳市交通局之款項人民幣137,585,000元外(附註15(a))，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代表了本集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風險。

下表顯示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主要對方的銀行存款餘額：

對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國有銀行	323,064	274,207
其他銀行	353,273	208,471
	<u>676,337</u>	<u>482,678</u>

由於國有銀行有政府支持，而其他銀行均為上市或大中型的商業銀行，管理層預期銀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這些對方的不履行的行為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現金及通過承諾信貸的足夠額度獲得資金。基於經營業務的特點，本集團將通過銀行信貸額度及其他外部融資以保持資金的流動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包括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附註20(i))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貸款	1,145,873	703,681	1,875,082	5,964,169
債券	59,000	59,000	1,677,000	1,196,000
其他應付款	1,734,393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貸款	390,984	425,984	1,415,807	3,410,172
債券	59,000	59,000	177,000	2,755,000
其他應付款	750,185	—	4,710	—
公司				
於2008年12月31日				
貸款	1,145,873	294,341	826,752	802,591
債券	59,000	59,000	1,677,000	1,196,000
其他應付款	955,386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貸款	390,984	425,984	1,034,896	2,300,535
債券	59,000	59,000	177,000	2,755,000
其他應付款	508,863	—	—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本集團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50%與60%之間和AAA的信用評級。在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貸款(附註20)	8,022,706	5,642,94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536,293)	(466,990)
債務淨額	7,486,413	5,175,957
總權益	7,752,141	7,606,525
總資本	15,238,554	12,782,482
負債比率	49.13%	40.49%

2008年負債比率提高主要原因：增加借貸用於收費公路工程項目的建設。

3.3 公允價值的估計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若有)後接近其公允價值。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對未來約定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收入確認

如附註2.2所載，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1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對就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的收入和成本進行確認。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

由於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期間並無實際的已實現或可實現的現金流入，為確定報告期所需確認之建造收入，本公司董事參照本公司為各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建造的公路所提供的工程建造管理服務，對有關金額作出估計，該等項目本公司並無獲授予相應的收費公路經營

權及對未來收費的權利，而只獲得管理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對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公路建造作出類推，假設本集團提供了建造及工程管理服務。因此，各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收入以公路總建造成本加上按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確認。

對總建造成本的確定，董事參考可利用的資料作出估計，如預算項目成本、已發生／結算的實際成本及第三方證據，如已簽訂的建造合同及有關附件，所作出的有關變更通知及有關建設及設計計劃等。對管理費的確定，董事參考了本集團所進行的工程管理合同對確定管理收費的慣例，確定依據各項目的預算造價的1.5%至2.5%之間計算，視乎各項目的規模而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建造收入為人民幣3,178,980,000元(2007年：人民幣2,742,056,000元)。本年度由於建造及相關成本上升，導致實際造價高於預算造價建造，則收入相關的盈利金額微小且未確認在利潤表中(2007年：人民幣23,45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為現時對建造收入及盈利的最佳估計。若最終建造成本及按成本某個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的金額與管理層現時的估計有差距，本集團將按未來應用對差距進行處理。

(b)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如附註2.2所載，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法計提，與本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前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的公路資產計提折舊的方法一致。因此，於截至2007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載之與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的收費公路折舊的估計及假設適用於本年度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

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帳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然而，與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就2008年度的實際標準車流量與預計車流量做出比較之後，認為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總預計交通流量的估計並無重大變化。

(c)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如附註2.2所載，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有合約義務以保持收費公路處於核定的可使用狀態。此等公路養護的責任，除屬於改造服務外，需要按撥備確認及計量。於2008年12月31日確認的公路養護責任撥備計人民幣304,133,000元，乃按照預期本集團需償付於結算日的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

預期需償付於結算日的責任的開支按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經營各收費公路期間需要進行的主要養護及路面重鋪作業的次數及各作業預期發生的開支確定。該等開支按稅前貼現率10%計算現值。

對預期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開支及此等作業的發生時間的確定，需要本公司董事進行估計，而有關金額已根據本集團的養護的計劃及過去發生類似作業的歷史成本作出估計。

另外，董事認為現時估計採用的貼現率反映了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

若預期開支、養護計劃及貼現率與管理層現時的估計有變化，導致對養護責任撥備的變化，將按未來適用處理。

(d)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撥備

根據附註2.10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對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存在表明賬面值不能回收時的事件或環境變化時作減值測試。於以往年度，有跡象顯示共同控制實體－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深長公司」）之收費公路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對深長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並根據所持深長公司權益比例確認了應佔的減值損失。根據評估結果，深長公司於2007年度對其公路資產再計提減值準備。相應地，於2007年度本集團根據所持深長公司權益比例確認了應佔減值損失計人民幣89,000,000元，並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反映。

與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進行了重新評估，包括檢查當地政府關於深長公司的公路所在區域的收費公路發展計畫及本年度實際車流量，認為無需對深長公司之特許無形資產計提進一步減值準備或撥回已計提的減值準備。

(e)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如附註29(c)所述，根據深圳市福田地方稅務局於2009年2月4日向本公司出具的《限期繳納稅款罰款通知書》（簡稱「通知」），本集團（包括其中一個共同控制實體）需要就以前年度獲得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補繳企業所得稅人民幣60,472,000元，其中本集團承擔部分為人民幣57,987,000元（「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認為通知中對部分納稅事項的認定與本公司的理解存在差異，因此本公司一方面已經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延緩繳納上述稅款，同時遞交了要求進一步核實《限期繳納稅款罰款通知書》中有關納稅事項及免除相關滯納金的請示。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多次溝通的結果，最終本集團實際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數額極有可能會核減人民幣18,750,000元，本集團將待上述稅款相關資料核實後再繳納。

因此，本公司根據上述情況在本年度確認了所得稅負債人民幣39,236,000元，並據此補稅引伸的暫時差異確認了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5,313,000元，從而對本年度淨利潤的影響為減少淨利潤人民幣13,923,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會計估計為根據現時所有依據所作的最佳估計。

由於截至本報告日，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最終數額尚未最終確定，若最終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批准的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與人民幣39,236,000元存在差異，將導致公司所得稅費用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並相應影響該事項確定當年的淨利潤。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年採納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2，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其經營分為兩類主要業務分部：

- 通行費業務；及
- 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服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廣告服務及其他服務。該等業務均不構成獨立的可報告分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業務分部	特許經營安排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的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984,818	3,178,980	78,243	—	4,242,041
分部業績	541,365	—	39,620	—	580,985
其他收入	—	—	—	1,619	1,619
其他收益—淨額	—	—	—	5,690	5,690
行政費用	—	—	—	(54,012)	(54,012)
經營盈利	—	—	—	—	534,282
財務收入	—	—	—	7,390	7,390
財務成本	(262,087)	—	—	6,827	(255,2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後盈利	291,500	—	—	—	291,500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虧損	(18,651)	—	1,524	—	(17,127)
除所得稅前盈利	—	—	—	—	560,785
所得稅	—	—	—	—	(66,257)
本年盈利	—	—	—	—	494,528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經重列，附註(a))如下：

業務分部	特許經營安排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的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965,850	2,742,056	137,605	—	3,845,511
分部業績	583,167	23,450	112,455	—	719,072
其他收入	—	—	—	11,103	11,103
其他收益—淨額	—	—	—	349	349
行政費用	—	—	—	(50,232)	(50,232)
經營盈利	—	—	—	—	680,292
財務收入	—	—	—	9,085	9,085
財務成本	(158,413)	—	—	8,549	(149,8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後盈利	189,003	—	—	—	189,003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虧損	(14,457)	—	971	—	(13,486)
除所得稅前盈利	—	—	—	—	715,030
所得稅	—	—	—	—	(98,093)
本年盈利	—	—	—	—	616,937

其他在損益表列賬的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安排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的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折舊	50,786	—	1,214	4,681	56,681
攤銷	144,546	—	2,843	—	147,389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經重列，附註(a))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安排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的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3,239	—	1,262	4,153	38,654
攤銷	143,978	—	—	—	143,978

附註(a)： 在2007年度，工程建造管理業務符合資格作為獨立分部。然而，在2008年該業務不符合資格作為獨立分部，而2007年的比較數字已經相應重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稅項、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聯營公司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及其他不可分配之資產。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未分配負債包括例如稅項和貸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6)、在建工程(附註8)、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附註9)及預付租賃款(附註10)的添置,包括通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產生的添置。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特許 經營安排的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0,671,147	4,083,400	143,344	3,365,687	18,263,578
負債	798,991	1,036,801	41,979	8,633,666	10,511,437
資本開支(附註6,8,9和10)	392,884	3,178,980	3,408	43,524	3,618,796

於2008年12月31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14,897,891	1,877,771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4,102	—
投資物業	18,132	—
在建工程	68,378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212,980	—
聯營公司投資	1,264,6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632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59,490	—
衍生金融工具	6,292	—
其他應付款	—	161,9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58,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0,279
流動借貸	—	1,118,976
非流動借貸	—	6,903,730
總計	18,263,578	10,511,437

於2007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通行費	特許 經營安排 的建造服務	其他	未分配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7,785,614	3,889,961	172,177	2,863,641	14,711,393
負債	391,260	432,585	30,602	6,250,421	7,104,868
資本開支(附註6,8,9和10)	232,993	6,991,717	3,574	123,064	7,351,348

於2007年12月31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11,847,752	854,447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642	—
在建工程	134,204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423,810	—
聯營公司投資	1,141,8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81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38,376	—
其他應付款	—	138,1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7,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1,741
流動借貸	—	390,984
非流動期借貸	—	5,251,963
總計	14,711,393	7,104,868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本集團的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無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樓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 人民幣千元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原呈列	3,300,304	169,457	160,035	4,859	3,634,655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附註2.2)	(3,300,304)	—	—	—	(3,300,304)
於2007年1月1日，經重列	—	169,457	160,035	4,859	334,351
於2007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	217,049	274,507	14,932	506,488
累計折舊	—	(47,592)	(114,472)	(10,073)	(172,137)
賬面淨值	—	169,457	160,035	4,859	334,35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重列					
年初賬面淨值	—	169,457	160,035	4,859	334,351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8)	—	8,207	27,662	—	35,869
收購附屬公司	—	286	5,920	1,445	7,651
增加	—	200	3,710	3,935	7,845
處置	—	—	(2,253)	(9)	(2,262)
折舊	—	(8,560)	(28,097)	(1,997)	(38,654)
年末賬面淨值	—	169,590	166,977	8,233	344,800
於2007年12月31日，經重列					
成本	—	225,742	306,354	20,224	552,320
累計折舊	—	(56,152)	(139,377)	(11,991)	(207,520)
賬面淨值	—	169,590	166,977	8,233	344,80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	169,590	166,977	8,233	344,800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8)	—	195,639	199,147	—	394,786
增加	—	200	9,176	4,829	14,205
處置	—	—	(80)	(102)	(182)
折舊	—	(11,589)	(42,444)	(2,600)	(56,633)
年末賬面淨值	—	353,840	332,776	10,360	696,976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21,581	513,842	23,003	958,426
累計折舊	—	(67,741)	(181,066)	(12,643)	(261,450)
賬面淨值	—	353,840	332,776	10,360	696,976

公司	樓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 人民幣千元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原呈列	2,655,873	146,445	136,745	2,652	2,941,715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附註2.2)	(2,655,873)	—	—	—	(2,655,873)
於2007年1月1日，經重列	—	146,445	136,745	2,652	285,842
於2007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	173,218	216,565	5,442	395,225
累計折舊	—	(26,773)	(79,820)	(2,790)	(109,383)
賬面淨值	—	146,445	136,745	2,652	285,842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重列					
年初賬面淨值	—	146,445	136,745	2,652	285,842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8)	—	8,207	27,662	—	35,869
增加	—	—	1,337	3,495	4,832
處置	—	—	(1,564)	—	(1,564)
折舊	—	(6,354)	(24,163)	(1,572)	(32,089)
年末賬面淨值	—	148,298	140,017	4,575	292,890
於2007年12月31日，經重列					
成本	—	181,425	242,372	8,937	432,734
累計折舊	—	(33,127)	(102,355)	(4,362)	(139,844)
賬面淨值	—	148,298	140,017	4,575	292,89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	148,298	140,017	4,575	292,890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8)	—	194,915	199,147	—	394,062
增加	—	2,408	10,016	8,462	20,886
處置	—	—	(59)	(51)	(110)
折舊	—	(13,060)	(41,468)	(6,415)	(60,943)
年末賬面淨值	—	332,561	307,653	6,571	646,785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78,748	451,073	16,376	846,197
累計折舊	—	(46,187)	(143,420)	(9,805)	(199,412)
賬面淨值	—	332,561	307,653	6,571	646,785

本集團的樓宇及建築物均位於中國大陸。

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指集團公司辦公樓附屬停車位，在預計壽命期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	—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8)	18,180	—
攤銷	(48)	—
	<u>18,132</u>	<u>—</u>
年末賬面淨值	<u>18,132</u>	<u>—</u>

8 在建工程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原呈列	4,208,432	857,525	2,524,507	857,308
計政策變更之調整(附註2.2)	(3,859,022)	(816,159)	(2,212,920)	(816,159)
	<u>349,410</u>	<u>41,366</u>	<u>311,587</u>	<u>41,149</u>
1月1日結餘，經重列	349,410	41,366	311,587	41,149
新增	405,502	344,135	194,273	306,453
轉入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附註6,7)	(412,966)	(35,869)	(412,242)	(35,869)
其他減少	(74,384)	(222)	(73,782)	(146)
	<u>267,562</u>	<u>349,410</u>	<u>19,836</u>	<u>311,587</u>
12月31日結餘	<u>267,562</u>	<u>349,410</u>	<u>19,836</u>	<u>311,587</u>

於2008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尚未完成的收費公路中收費設施等建設開支。

9 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帳面原值，原呈列	—	—	—	—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 (附註2.2)	10,741,681	3,919,473	4,443,762	3,074,592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0,741,681	3,919,473	4,443,762	3,074,592
增加	3,180,334	2,762,588	766,264	1,463,978
收購附屬公司	—	4,229,129	—	—
處置	—	(25,531)	—	(25,531)
攤銷	(144,546)	(143,978)	(81,813)	(69,277)
年末賬面淨值	<u>13,777,469</u>	<u>10,741,681</u>	<u>5,128,213</u>	<u>4,443,762</u>

本集團獲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限為19至30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件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單方面的撤銷選擇權。

10 預付租賃款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指看板使用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帳面淨值	—	—	—	—
增加	18,755	—	—	—
攤銷	(2,843)	—	—	—
年末帳面淨值	<u>15,912</u>	<u>—</u>	<u>—</u>	<u>—</u>

11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484,365	3,518,193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情況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	已發行股本/ 實收資本	所佔權益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梅觀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興建、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 中國	人民幣 332,400,000元	100%	—
深圳市高速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95%	5%
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美華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795,381,300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高匯有限公司(「高匯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清連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51.37%	25%

12 對附屬公司之貸款

此餘額為對清連公司的貸款，此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計息，並以清連公司經營清連高速公路(完成改造後)獲取之資金償還。本金及利息全部需於2022年前償還。對清連公司之貸款在200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90,924,000元(2007年：人民幣709,283,000元)，乃根據預計現金流量按貸款年利率5.65%折現計算。

13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原呈列		1,513,630	1,685,182	723,088	958,859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 (附註2.2)		(89,820)	(74,873)	—	(94,146)
年初餘額，經重列		1,423,810	1,610,309	723,088	864,713
應佔盈利		291,500	189,003	—	—
共同控制實體宣派之 股息及分配		(378,100)	(375,502)	(57,161)	(74,875)
計提減值準備		—	—	—	(66,750)
轉為聯營公司投資	(b)	(124,230)	—	(64,631)	—
年末餘額		<u>1,212,980</u>	<u>1,423,810</u>	<u>601,296</u>	<u>723,088</u>

年末餘額組成如下：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360,107	424,738
除商譽外之應佔淨資產值		810,701	962,734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636	—	—
減值撥備	(c)	—	—	(161,090)	(161,09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付款	(d)	810,701	964,370	199,017	263,648
		402,279	459,440	402,279	459,440
		<u>1,212,980</u>	<u>1,423,810</u>	<u>601,296</u>	<u>723,088</u>

(a)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之所有共同控制實體情況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	所佔權益	
			直接	間接
深圳高速公路機荷東段 有限公司(「機荷東段公司」)	中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興建、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中國	55%	—
深長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興建、經營及管理 繞城公路，中國	51%	—
Jade Empeor Limited (「JEL」)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	*55%
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 有限公司(「馬鄂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中國	—	**55%

* 對JEL的權益乃通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華公司而間接持有。

** JEL為馬鄂公司的唯一權益所有者。本公司通過美華公司及JEL持有馬鄂公司55%之權益。

(b) 於本年，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龍公司」)的權益所有者達成協議修改了清龍公司的章程。結果清龍公司不再受本集團共同控制，而本集團僅能對清龍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清龍公司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對清龍公司的投資相應轉為聯營公司投資。此轉變未產生任何收益和損失。

(c) 如附註4(d)中所述，此乃本公司對深長公司的投資因其收費公路減值而計提的投資減值準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根據中國境內的專業評估師的評估報告對深長公司的收費公路的可收回金額作重新評估，結果導致本公司需對深長公司投資作進一步減值準備計人民幣66,750,000元。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深長公司投資的累計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61,090,000元。與本年度，本公司公司董事進行了重新評估，認為無需對深長公司之特許無形資產計提進一步減值準備或撥回已計提的減值準備。

(d) 此乃借予機荷東段公司及深長公司之墊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41,229,000元(2007年：人民幣192,150,000元)及人民幣261,050,000元(2007年：人民幣267,290,000元)。該等墊付款乃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作為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一部分而投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付款屬投資性質，因此按成本值列賬。

此等墊付款並無抵押、免利息，並以機荷東段公司及深長公司經營其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董事認為於2008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沒有回收性問題。

(e)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總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如下：

	機荷東段公司		深長公司		JEL(已合併馬鄂公司)		合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04,189	621,847	197,417	201,780	731,515	771,196	1,533,121	1,594,823
流動資產	49,652	40,014	2,782	2,601	36,889	20,376	89,323	62,991
資產合計	653,841	661,861	200,199	204,381	768,404	791,572	1,622,444	1,657,814
非流動負債	240,940	204,090	—	40	130,092	135,160	371,032	339,290
流動負債	29,066	23,015	3,662	3,880	5,704	8,156	38,432	35,051
負債合計	270,006	227,105	3,662	3,920	135,796	143,316	409,464	374,341
收入	247,550	231,347	12,088	12,350	204,747	211,184	464,385	454,881
成本及費用	(122,524)	(109,818)	(9,772)	(77,459)	(124,154)	(163,958)	(256,450)	(351,235)
除所得稅後 盈利/ (虧損)	125,026	121,529	2,316	(65,109)	80,593	47,226	207,935	103,646

除已在附註9中所述的有關收費公路需於經營權期滿後歸還當地政府的承擔外，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14 聯營公司投資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141,828	3,006,665	1,242,424	2,691,624
增加對聯營公司投資	(b)	37,500	11,899	37,500	—
應佔虧		(17,127)	(13,486)	—	—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及分配		(21,750)	(24,050)	(2,505)	—
從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轉入	13(b)	124,230	—	64,631	—
因企業合併而 轉為附屬公司投資		—	(1,839,200)	—	(1,449,200)
年末餘額		<u>1,264,681</u>	<u>1,141,828</u>	<u>1,342,050</u>	<u>1,242,424</u>

年末餘額組成如下：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1,342,050	1,242,424
除商譽外之應佔淨資產值		1,187,745	1,066,528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c)	76,936	75,300	—	—
		<u>1,264,681</u>	<u>1,141,828</u>	<u>1,342,050</u>	<u>1,242,424</u>

(a)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並經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合計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如下：

名稱	法定地位及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資產		負債		收入		盈利/(虧損)		*所佔權益%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	2007年 %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清龍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 公路及其配套設施	391,498	404,726	268,904	264,389	148,372	141,556	83,565	85,357	40%	40%
廣東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附註(b))	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 1,015,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 公路及其配套設施	704,162	763,527	475,130	505,661	59,639	53,092	(6,199)	(6,627)	25%	25%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西二環公司」)(附註(b))	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 820,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	714,304	714,071	556,746	564,745	28,466	16,490	(21,767)	(22,979)	25%	25%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 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投資開發及經營 管理高速公路	229,670	232,775	164,803	168,165	26,442	26,670	256	3,262	40%	40%

名稱	法定地位及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資產		負債		收入		* 所佔權益%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	2007年 %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顧問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項目管理諮詢、 工程諮詢及工程 建材的銷售	15,218	13,239	8,412	7,957	20,169	13,672	1,524	971	30%	30%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 有限公司(「南京三橋」)	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 1,080,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管理大橋	851,012	808,674	608,136	619,032	58,572	574,420	(6,768)	(4,040)	25%	25%
廣東陽茂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陽茂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	562,727	637,829	364,869	392,300	83,445	83,317	19,245	18,049	25%	25%
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	428,056	435,032	261,882	265,459	29,095	29,114	(3,418)	(2,122)	30%	30%
			3,896,627	4,069,873	2,708,882	2,787,708	454,200	938,331	66,438	71,871		

*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聯營公司權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而該等聯營公司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b) 根據對西二環公司的投資協議規定，本公司尚需對該聯營公司再投入人民幣人民幣45,000,000元(2007年：人民幣75,000,000)。該等資金是根據該聯營公司的公路建設進度對資金的需求而投入。
- (c) 此乃本公司收購江中公司、陽茂公司及清龍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30,135,000元、人民幣45,165,000元及人民幣1,636,000元。經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2008年12月31日無需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166,883	152,560	153,234	145,481
其他應收款	(c)	150,084	54,213	146,948	53,540
預付款		4,252	17,113	3,729	7,094
應收利息		2,407	—	2,407	—
		<u>323,626</u>	<u>223,886</u>	<u>306,318</u>	<u>206,115</u>

- (a) 應收賬款主要為對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確認收入而產生的應收深圳市交通局款項計人民幣137,585,000元(2007年：人民幣131,337,000元)。

本公司前期受當地政府委託管理建設四項主要公路建設項目，南坪快速路一期工程(「南坪一期項目」)、南坪快速路二期工程(「南坪二期項目」)、橫坪一級公路項目(「橫坪項目」)和深圳市梧桐山大道輔道及機荷高速公路鹽田港支線特區檢查站工程項目(「梧桐山項目」)，所獲得的回報為項目管理服務收入，而管理服務收入的釐定取決於項目預算造價與實際發生成本的節餘。

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公司本年度對南坪二期項目和橫坪項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了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19,000元(2007年：無)和人民幣10,928,000元(2007年：無)。

本公司需承擔該等項目超支的管理責任。對橫坪項目和南坪二期項目，本公司需承擔所有超支項目預算造價之工程費用；對南坪一期項目及梧桐山項目，若實際工程費用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下，本公司需承擔所有超支項目預算造價之工程費用，若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上，本公司需與有關政府部門共同承擔超支2.5%以上之部分。根據該等項目的實際進展及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發生超支而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b)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之應收賬款無減值無到期或減值，分析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發出帳單	148,698	131,337
已發出帳單	18,185	21,223
	<u>166,883</u>	<u>152,560</u>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可根據交易方拖欠比率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無外部信貸等級之交易方		
－ 當地政府部門	145,585	134,337
－ 現有客戶，無過往拖欠還款記錄	14,717	17,776
－ 新客戶	6,581	447
	<u>166,883</u>	<u>152,560</u>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3,144	121,140	19,495	114,088
1年以上	133,739	31,420	133,739	31,393
	<u>166,883</u>	<u>152,560</u>	<u>153,234</u>	<u>145,481</u>

帳齡分析乃根據從應收帳款之確認日期起至資產負債表日之期間列示。

- (c)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收費公路，收入主要以現金方式實現，通常不會有應收賬款餘額。因此本集團對於客戶並無特定的信用期。
- (d) 此金額主要為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項目（「沿江項目」）建設墊付的款項人民幣120,928,000元（附註23(d)）。

16 受限制之現金

	附註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人民幣定期存款	29(e)	116,272	—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的項目撥款餘額	23(b)	24,308	16,032
		<u>140,580</u>	<u>16,032</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533,668	461,469	441,915	307,783
短期銀行存款	2,625	5,521	—	—
	<u>536,293</u>	<u>466,990</u>	<u>441,915</u>	<u>307,783</u>

短期銀行港幣定期存款實際年利率為0.05% (2007年：3.03%)，平均存款期限為14天 (2007年：7天)。

18 股本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之股本2,180,7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有限售條件之流通股		
— 國有股	654,780	654,780
— 法人股	560,620	560,620
	<u>1,215,400</u>	<u>1,215,400</u>
流通股		
— 中國境內上市普通股 (A股)	217,800	217,800
— 香港上市外資股 (H股)	747,500	747,500
	<u>965,300</u>	<u>965,300</u>
總計	<u>2,180,700</u>	<u>2,180,700</u>

自本公司股權分置方案於2006年2月實施後，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轉換為有限售條件之流通股。根據相關限制規定，該等股份只能在2009年3月2日之後進行交易。

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有股份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並為註冊普通股股份。除流通限制及股息之幣值外，所有股份享有同等股東權利。

19 其他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7年1月1日結餘，原呈列	2,060,009	791,940	453,391	(41,236)	3,264,104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附註2.2)	—	(38,109)	—	—	(38,109)
2007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2,060,009	753,831	453,391	(41,236)	3,225,995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扣除交易成本	—	—	—	327,914	327,914
對可轉換債券按公允價值初始					
入賬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73,195)	(73,195)
計提儲備金	—	60,410	—	—	60,410
2007年12月31日結餘	<u>2,060,009</u>	<u>814,241</u>	<u>453,391</u>	<u>213,483</u>	<u>3,541,124</u>
計提儲備金	—	53,737	—	—	53,737
2008年12月31日結餘	<u>2,060,009</u>	<u>867,978</u>	<u>453,391</u>	<u>213,483</u>	<u>3,594,861</u>

(b) 公司

2007年1月1日結餘，原呈列	2,060,009	791,940	453,391	—	3,305,340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附註2.2)	—	(38,109)	—	—	(38,109)
2007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2,060,009	753,831	453,391	—	3,267,231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扣除交易成本	—	—	—	327,914	327,914
對可轉換債券按公允價值初始					
入賬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73,195)	(73,195)
計提儲備金	—	60,410	—	—	60,410
2007年12月31日結餘	<u>2,060,009</u>	<u>814,241</u>	<u>453,391</u>	<u>254,719</u>	<u>3,582,360</u>
計提儲備金	—	53,737	—	—	53,737
2008年12月31日結餘	<u>2,060,009</u>	<u>867,978</u>	<u>453,391</u>	<u>254,719</u>	<u>3,636,097</u>

(a) 自2006年起，按中國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除稅後盈利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虧損；
- 10%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之金額達到股本之50%，可以不再提取該項公積金；
- 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及
- 派發股利予股東。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之金額將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列報之稅後盈利為計算基礎。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主要是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減去有關發行費用。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股份溢價只可用作增加股本。

(c)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作利潤分配時不需再提取法定公益金，同時將2005年12月31日的法定公益金結餘轉作法定盈餘公積金管理使用。

(d) 可分派予股東之盈利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可分派予股東之盈利應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與經香港財務準則調整後之累計可分派盈利兩者中較低者為計算標準。於200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1,001,991,000元。

20 貸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3,355,193	1,322,671	—	—
— 無抵押		1,885,000	1,985,000	1,885,000	1,985,000
		5,240,193	3,307,671	1,885,000	1,985,000
其他貸款—擔保	(b)	10,180	16,864	10,180	16,864
可轉換債券	(c)	1,198,032	1,143,129	1,198,032	1,143,129
公司債券	(d)	790,924	790,283	800,000	790,283
		7,239,329	5,257,947	3,893,212	3,935,27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貸款		(335,599)	(5,984)	(335,599)	(5,984)
		6,903,730	5,251,963	3,557,613	3,929,292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e)	117,377	—	117,377	—
— 無抵押		666,000	385,000	666,000	385,000
		783,377	385,000	783,377	385,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貸款		335,599	5,984	335,599	5,984
		1,118,976	390,984	1,118,976	390,984
貸款合計		8,022,706	5,642,947	4,676,589	4,320,276

- (a) 非流動銀行貸款中有人民幣89,953,000元(港幣102,000,000元)以美華公司持有的JEL55%的股權作質押；另有人民幣3,265,240,000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清連公司的清連一級公路、清連二級公路及完成改造後的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

- (b) 其他貸款為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借之西班牙政府貸款共美元1,489,000元(折人民幣10,180,000元)。該貸款分兩部分，一部分為1,117,000美元，年利率為1.8%；另一部分為372,000美元，年利率為7.17%。該貸款由本公司之股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提供擔保。
- (c)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9日發行15,000,000份票面利率為1%同時附送認股權證的分離交易可轉債，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該債券面值人民幣1,500,000,000元從發行日起6年到期。債券持有人有認股權證按照每份債券獲得7.2份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A股股票。債券負債及內含權益轉換部份的價值於發行債券時確定。

負債部份的公允值，已包括在長期貸款中，按照市場上同等條款之非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按債券的票面金額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的餘額，作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已於上年計入股東權益內其他儲備中，並扣除可歸屬之交易費用。該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提供擔保，本公司再將南光高速公路47.3%收費權質押給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作為反擔保。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可轉換債券各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計算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0月9日的票面值	1,500,000	1,500,000
負債部分的公允值	(1,162,802)	(1,162,802)
權益部分	<u>337,198</u>	<u>337,198</u>
於2007年10月9日負債部分的公允值	1,162,802	1,162,802
計入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	(32,018)	(32,018)
於發行日初始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u>1,130,784</u>	<u>1,130,784</u>
自發行日至12月31日 計提的利息費用	<u>67,248</u>	<u>12,345</u>
於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u>1,198,032</u>	<u>1,143,129</u>

- (d) 本公司於2007年月8月發行了長期公司債券人民幣8億元，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5%，期限為15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該債券之本金及利息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本公司以其持有梅觀公司之100%權益提供反擔保。
- (e) 該筆銀行貸款以金額為人民幣116,272,000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作為質押(附註16)。

(f)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的銀行貸款		
– 非流動	4.86%-6.12%	5.67%-6.723%
– 流動	4.536%-5.508%	5.265%-5.832%
抵押的銀行貸款－非流動	1.30%-7.047%	4.64%-6.48%
可轉換債券	5.5%	5.5%
公司債券	5.5%	5.5%

(g) 於2008年12月31日，貸款之還款期限如下：

集團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及債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13,377	385,000	5,599	5,984
一至二年	382,012	420,000	3,055	5,984
二至五年	1,040,080	1,410,911	1,199,559	4,896
五年以內合計	2,535,469	2,215,911	1,208,213	16,864
五年以上	3,488,100	1,476,760	790,924	1,933,412
	<u>6,023,569</u>	<u>3,692,671</u>	<u>1,999,137</u>	<u>1,950,276</u>
公司				
一年以內	1,113,377	385,000	5,599	5,984
一至二年	209,999	420,000	3,055	5,984
二至五年	655,000	1,030,000	1,199,559	4,896
五年以內合計	1,978,376	1,835,000	1,208,213	16,864
五年以上	690,000	535,000	800,000	1,933,412
	<u>2,668,376</u>	<u>2,370,000</u>	<u>2,008,213</u>	<u>1,950,276</u>

(h) 非流動貸款的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910,196	3,307,671	4,986,357	3,142,586
其他貸款	4,578	10,880	4,406	9,764
可轉換股債券	1,198,032	1,143,129	1,198,032	1,143,129
公司債券	790,924	790,283	790,924	790,283
	<u>6,903,730</u>	<u>5,251,963</u>	<u>6,979,719</u>	<u>5,085,762</u>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公允價值乃基於按照一般銀行貸款利率5.4%至5.94% (2007年：7.56%至7.83%) 的年利率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可轉換債券和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是分別按照同等非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6.01%的年利率及可參考的公司債券的市場利率5.65%的年利率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流動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i) 貸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價：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805,197	5,530,572	4,549,033	4,303,412
美元	10,180	16,864	10,180	16,864
港元	207,329	95,511	117,376	—
	<u>8,022,706</u>	<u>5,642,947</u>	<u>4,676,589</u>	<u>4,320,276</u>

(j) 本集團有以下尚可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可於一年內使用	2,591,000	2,972,000
— 可於一年以上使用	3,759,000	3,123,000
	<u>6,350,000</u>	<u>6,095,000</u>
固定利率		
— 可於一年以上使用	260,000	2,205,000
	<u>260,000</u>	<u>2,205,000</u>
	<u><u>6,610,000</u></u>	<u><u>8,300,000</u></u>

21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部分	99,749	57,552	99,749	57,552
— 在12個月內收回部分	1,597	1,878	1,597	1,878
	<u>101,346</u>	<u>59,430</u>	<u>101,346</u>	<u>59,430</u>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部分	480,369	491,382	107,198	118,238
— 在12個月內收回部分	11,256	9,789	11,129	9,685
	<u>491,625</u>	<u>501,171</u>	<u>118,327</u>	<u>127,923</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390,279</u></u>	<u><u>441,741</u></u>	<u><u>16,981</u></u>	<u><u>68,493</u></u>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原呈列	474,235	24,989	112,539	22,611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附註2.2)	(32,494)	(23,957)	(44,046)	(34,139)
年初餘額，經重列	441,741	1,032	68,493	(11,528)
收購附屬公司	—	357,997	—	—
對可轉換債券按公允價值 初始確認產生的遞延稅項， 直接計入權益(附註19)	—	73,195	—	73,195
按新頒佈稅率調整	—	16,875	—	15,455
應稅地方財政性補貼產生的 遞延稅項	(25,313)	—	(25,313)	—
在損益表確認	(26,149)	(7,358)	(26,199)	(8,629)
年末餘額	390,279	441,741	16,981	68,493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的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路養護 責任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稅地方 財政性補貼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原呈列	1,878	—	—	1,878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	—	45,218	—	45,218
於2007年1月1日，經重列	1,878	45,218	—	47,096
在損益表確認	(1,878)	14,212	—	12,334
於2007年12月31日	—	59,430	—	59,430
於2008年1月1日，原呈列	—	—	—	—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附註2.2)	—	59,430	—	59,430
於2008年1月1日，經重列	—	59,430	—	59,430
在損益表確認	—	16,603	25,313	41,916
於2008年12月31日	—	76,033	25,313	101,346

	遞延稅項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路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原呈列	26,867	—	—	—	26,867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	—	—	21,261	—	21,261
分類調整(附註a)	(26,867)	—	26,867	—	—
於2007年1月1日，經重列	—	—	48,128	—	48,128
收購附屬公司	—	—	357,997	—	357,997
在損益表確認	—	—	4,976	—	4,976
接新頒佈稅率調整	—	—	16,875	—	16,875
可轉換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73,195	73,195
於2007年12月31日	—	—	427,976	73,195	501,171
於2008年1月1日，原呈列	43,043	357,997	—	73,195	474,235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附註2.2)	—	—	26,936	—	26,936
分類調整(附註a)	(43,043)	(357,997)	401,040	—	—
於2008年1月1日，經重列	—	—	427,976	73,195	501,171
在損益表確認	—	—	(624)	(8,922)	(9,546)
於2008年12月31日	—	—	427,352	64,273	491,625

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路養護 責任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稅地方 財政性補貼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2007年1月1日，原呈列	1,878	—	—	1,878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	—	45,218	—	45,218
於2007年1月1日，經重列 在損益表確認	1,878 (1,878)	45,218 14,212	— —	47,096 12,334
於2007年12月31日	—	59,430	—	59,430
於2008年1月1日，原呈列	—	—	—	—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附註2.2)	—	59,430	—	59,430
於2008年1月1日，經重列 在損益表確認	— —	59,430 16,603	— 25,313	59,430 41,916
於2008年12月31日	—	76,033	25,313	101,346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路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原呈列	24,489	—	—	—	24,489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	—	—	11,079	—	11,079
分類調整(附註a)	(24,489)	—	24,489	—	—
於2007年1月1日，經重列	—	—	35,568	—	35,56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在損益表確認	—	—	3,705	—	3,705
接新頒佈稅率調整	—	—	15,455	—	15,455
可轉換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73,195	73,195
於2007年12月31日	—	—	54,728	73,195	127,923
於2008年1月1日，原呈列	39,344	—	—	73,195	112,539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附註2.2)	—	—	15,384	—	15,384
分類調整(附註a)	(39,344)	—	39,344	—	—
於2008年1月1日，經重列	—	—	54,728	73,195	127,923
在損益表確認	—	—	(674)	(8,922)	(9,596)
於2008年12月31日	—	—	54,054	64,273	118,327

- (a) 如在附註2.2關於採用詮釋12所述，原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的收費公路重分類至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有關資產之攤銷方法在會計上(工作量法)和計稅上(直線法)不一致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也進行了重分類。
- (b) 如在附註29(c)所述，本集團就以前年度獲得的原根據地方法規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確認了應補繳的企業所得稅人民幣39,236,000元。本公司已同當地稅務局確認，補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之後，計入資產負債表的相關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在未來遞延進入損益表時可以予以稅前扣除。

故本集團對該等暫時差異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25%相應地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5,313,000元，作為2008年度所得稅費用的沖減。

22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採納詮釋12確認	237,720	180,870
在損益表確認：		
－ 新增	42,641	38,763
－ 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 (附註28)	23,772	18,087
年末餘額	<u>304,133</u>	<u>237,720</u>

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進度應付款及質保金	(a)	977,127	237,509	282,519	173,738
工程建設項目履約保證金	(a)	203,060	187,118	145,395	187,118
工程建設委託管理項目 撥款餘額	(b)	24,308	16,032	24,308	16,032
應付票據	(a)	13,992	94,323	13,992	20,993
聯營公司墊付款	(c)	46,500	46,500	46,500	46,500
共同控制實體墊付款	(c)	—	21,300	—	—
沿江項目政府借款	(d)	300,000	—	300,000	—
應付利息		42,711	33,922	36,322	31,422
應付職工薪酬		39,189	43,454	31,797	30,257
其他		88,716	74,737	75,761	2,803
		<u>1,735,603</u>	<u>754,895</u>	<u>956,594</u>	<u>508,863</u>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60,410	413,572	906,914	168,035
1年以上	175,193	341,323	49,680	340,828
	<u>1,735,603</u>	<u>754,895</u>	<u>956,594</u>	<u>508,863</u>

帳齡分析乃根據從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確認日期起至資產負債表日之期間列示。

- (a) 此等款項分別為本集團建造的公路項目的工程應付款及質保金人民幣977,127,000元(2007年：人民幣237,509,000元)；收到的施工單位對公路項目建設的投標及履約保證金共人民幣203,060,000元(2007年：人民幣187,118,000元)及有關工程建設支出之應付票據人民幣13,992,000元(2007年：人民幣94,323,000元)。應付票據按年利率4.08%至4.8%(2007年：4.56%至6.48%)計算，並於一年內結算。
- (b) 此乃有關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局簽訂的建設管理合同本公司對管理建設橫坪項目，該款為政府部門撥付的工程款。
- (c) 此等款項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南京三橋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馬鄂公司之墊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6,5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馬鄂公司之墊付款已於本年度償還。
- (d) 此等款項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公司」)提供給本公司代建項目沿江項目的借款，該項目系政府投資項目，由本公司負責提供該項目的建設及運營管養服務。本年度本公司從代表當地政府的深圳投控公司獲取了人民幣300,000,000元的6個月借款，用於沿江項目建設。

24 其他收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收益	1,619	—
當地政府補貼收入	—	11,103
	<u>1,619</u>	<u>11,103</u>

25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a)	6,292	614
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 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金額	(b)	—	127,206
於該收購之生效日對原持有被收購方 權益的公允價值調整	(b)	—	(127,206)
處置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902
其他		(602)	(2,167)
		<u>5,690</u>	<u>349</u>

(a) 此等款項為一項人民幣利率掉期和一項遠期外匯合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分別為人民幣1,210,000元和人民幣5,082,000元(2007年度：人民幣614,000元和人民幣0元)。該項人民幣利率掉期是將本公司與荷蘭銀行上海分行簽訂的一項將2年期人民幣3億元借款合同的浮息轉換為定息利率掉期，該項遠期外匯合同意在控制與1年期港幣133,000,000元借款合同相關的遠期外匯風險。

(b) 於2007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84,000,000元再收購了清連公司20.09%的額外權益。本集團根據評估的結果確定了該項交易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27,206,000元，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對本集團原持有56.28%權益的公允價值截至該收購之生效日止的變動約為人民幣1.27億元(重估損失)，沖減損益表的其他收益。

26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成本	(a)	3,178,980	2,718,607
營業稅項	(b)	36,699	37,427
員工福利成本	27	100,907	80,733
道路維修費用		60,942	49,611
折舊與攤銷		204,070	182,632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42,640	38,763
國際審計師薪金			
— 年度審計		1,970	1,950
— 其他審計／審閱服務		200	—
法定審計師酬金			
— 年度審計		880	990
— 其他審計／審閱服務		300	—
租賃費用		2,713	1,678
中介費用		5,367	3,989
日常消耗		16,387	11,137
收費公路網路管理費		10,765	9,807
物料消耗		5,667	4,017
運輸費用		6,037	1,676
其他費用		40,544	33,654
		3,715,068	3,176,671
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總計			

(a) 此為在本期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及改造服務的相關建造成本。

(b) 此金額包括對本集團的公路收費收入、提供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的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所計提的中國營業稅及附加稅費分別為人民幣32,320,000元(2007年：人民幣30,135,000元)、人民幣513,000元(2007年：人民幣3,190,000元)及人民幣3,866,000元(2007年：人民幣4,102,000元)。

本集團的公路收費收入相關稅項包括下列各項：

- 按收費公路收入之3%或5%繳付中國營業稅；
- 按中國營業稅的1%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及
- 按中國營業稅的3%繳付教育費附加。

27 僱員福利成本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76,934	64,594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a)	3,981	4,085
其他員工福利		19,992	12,054
		<u>100,907</u>	<u>80,733</u>

(a) 本集團參與由當地社會福利管理局統籌之職工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需每月按員工每月工資之10%至11% (2007年：10%至11%) 供款，該管理局將負責發放退休金予本集團退休之員工，而本集團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於本年度，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日後供款。於2008年12月31日有應付供款餘額共人民幣125,000元 (2007年：人民幣39,000元)。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已付及應付之袍金、薪金及酌情獎金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楊海先生	—	705	178	883
吳亞德先生	—	542	389	931
李景奇先生	—	—	—	—
王繼中先生	—	—	—	—
劉軍先生	—	—	—	—
林向科先生	—	—	—	—
張楊女士	—	—	—	—
趙志鋸先生	264	—	—	264
李志正先生	150	—	—	150
張志學先生	150	—	—	150
潘啟良先生	132	—	—	132
黃金陵先生	132	—	—	132
姜路明先生(ii)	—	502	111	613
張義平先生	—	—	—	—
易愛國先生	—	49	10	59
鍾珊群先生(i)	—	—	—	—
方杰(iii)	—	121	74	19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已付及應付之袍金、薪金及酌情獎金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海先生	—	705	190	895
吳亞德先生	—	542	446	988
李景奇先生	—	—	—	—
王繼中先生	—	—	—	—
劉軍先生	—	—	—	—
林向科先生	—	—	—	—
張楊女士	—	—	—	—
趙志錫先生	282	—	—	282
李志正先生	150	—	—	150
張志學先生	150	—	—	150
潘啟良先生	141	—	—	141
黃金陵先生	141	—	—	141
姜路明先生(ii)	—	167	47	214
張義平先生	—	—	—	—
易愛國先生	—	276	163	439
鍾珊群先生(i)	—	—	—	—

(i) 於2007年9月3日辭職

(ii) 於2007年9月3日上任

(iii) 於2008年8月4日上任

此外，董事還獲取了其他福利和津貼，包括職工醫療保險計畫、向董事和監事出席董事會所支付的差旅費和參會補助。

於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海先生、吳亞德先生、李景奇先生、王繼中先生、劉軍先生、林向科先生、張楊女士、趙志錫先生、李志正先生、張志學先生、潘啟良先生、黃金陵先生、姜路明先生、張義平先生、易愛國先生、鍾珊群先生、方杰先生分別獲取了其他福利及津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0元(2007年：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2,000元(2007年：人民幣18,000元)、無(2007年：無)、人民幣5,000元(2007年：人民幣10,000元)、無(2007年：無)、人民幣5,000元(2007年：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9,600元(2007年：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11,500元(2007年：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8,500元(2007年：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6,500元(2007年：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11,500元(2007年：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1,000元(2007年：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33,700元(2007年：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5,000元(2007年：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3,000元(2007年：人民幣71,000元)、無(2007年：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28,700元(2007年：無)。

於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海先生、吳亞德先生、姜路明先生、易愛國先生、方杰先生分別獲取了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人民幣44,000元(2007年：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44,000元(2007年：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44,000元(2007年：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7,000元(2007年：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14,000元(2007年：無)。

於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海先生、吳亞德先生、李景奇先生和劉軍先生分別放棄了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津貼人民幣10,500元(2007年：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9,000元(2007年：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6,500元(2007年：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5,000元(2007年：人民幣7,000元)；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其他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07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本年度支付予其餘三名(2007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購股權、 其他補貼和實物利益	1,308	1,241
獎金	1,150	922
退休金供款	130	123
其他福利及津貼	211	156
	<u>2,799</u>	<u>2,442</u>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以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均屬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880,000元(港幣1,000,000元)的組別。

28 財務收入與財務成本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90	9,085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15,441	229,097
分離交易可轉債及公司債券利息	113,781	15,756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90,907)	(104,527)
	238,315	140,326
其他利息費用(附註22)	23,772	18,087
其他借貸成本	2,836	326
外匯淨收益	(9,663)	(8,875)
	255,260	149,864

為建設收費公路及有關設施而專門融資所產生的借貸成本共人民幣190,907,000元(2007年：人民幣104,527,000元)在年內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之增加中。所採用的資本化率介乎5.93%至7.05%(2007年：4.86%至6.48%)之間，相當於融資該等項目所用貸款的借貸成本。

29 所得稅費用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39,23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78,483	88,576
	117,719	88,576
遞延所得稅		
— 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產生之暫時差異(附註21)	(25,313)	—
— 其他暫時差異	(26,149)	(7,358)
— 按新頒佈稅率調整	—	16,875
	(51,462)	9,517
小計	(51,462)	9,517
所得稅費用	66,257	98,093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和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將會從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時間內逐步過渡至25%。稅率為2008年18%，2009年20%，2010年22%，2011年24%，2012年25%。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8% (2007年：15%) 計算。

- (b)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美華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7.5% (2007年：17.5%)。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在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高匯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不需計繳利得稅。
- (c) 依據財政部駐深圳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在2008年度對深圳市相關地方稅務局開展的專項檢查的結果，深圳市福田地方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根據該通知，本集團(包括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補繳企業所得稅人民幣60,472,000元，其中集團承擔部分為人民幣57,986,000元。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是針對本集團在以前年度獲得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依據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法規，該等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免於徵收企業所得稅。而根據通知，有關政府部門取消了本集團免徵該等企業所得稅的情形。

本公司一方面已經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延緩繳納上述稅款，同時遞交了要求進一步核實《限期繳納稅款罰款通知書》中有關納稅事項及免除相關滯納金的請示。根據本公司與深圳福田稅務局多次溝通的結果，最終本集團實際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數額極有可能會核減人民幣18,750,000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應補繳的稅額、滯納金額以及確切的處理安排尚未確定。

由此，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本集團在當年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了相應的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39,236,000元。

另外，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已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遞交了免除相關滯納金的請示，並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進行了溝通，但尚未獲得免除滯納金的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董事未將相關滯納金確認為一項負債，而將其確認為或然負債(附註34)。

(d) 本集團對除稅前盈利計提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之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560,785	715,030
按稅率18% (2007年：15%) 計算之稅項	100,941	107,255
稅項影響：		
接新頒佈稅率調整	—	16,875
執行詮釋12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4,581)	(5,685)
可轉債發行費用攤銷	(279)	—
無須課稅之收入	(1,987)	(18,117)
不可扣稅之支出	1,233	20,06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損	6,394	4,0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盈利	(56,254)	(41,5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虧損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6,867	15,132
就以前年度獲得的地方財政性補貼		
收入補繳企業所得稅 (附註(c))	39,236	—
就以前年度獲得的地方財政性補貼		
收入補繳企業所得稅產生之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b))	(25,313)	—
所得稅	<u>66,257</u>	<u>98,093</u>

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87,531,000元 (2007年：人民幣637,477,000元)。

本公司本年度之保留盈餘的變動如下所示：

	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原呈列)	1,328,346	970,210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 (附註2.2)	(373,613)	(309,053)
於1月1日 (經重列)	954,733	661,157
本年利潤	587,531	637,477
轉入儲備金	(53,737)	(60,410)
2007(2006)年股息	(348,912)	(283,491)
於12月31日	<u>1,139,615</u>	<u>954,733</u>

3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計算。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503,195	622,392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千股)	2,180,700	2,180,7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231</u>	<u>0.285</u>

由於本公司在2008年和2007年沒有潛在構成攤薄的股份，故所披露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如在附註20(c)所述，於2007年本公司發行了附帶認股權證的可轉債。儘管該潛在股的執行會對未來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產生攤薄，但由於執行價高於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因此該潛在股份未包含在計算本年每股攤薄盈利內。

32 股息

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48,912,000元(每股人民幣0.16元)及人民幣283,491,000元(每股人民幣0.13元)。董事建議派發2008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12元，合計為人民幣261,684,000元。該股息將於2008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而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之分派。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2007年：人民幣0.16元)	<u>261,684</u>	<u>348,912</u>

33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盈利	494,528	616,937
調整項目：		
－ 所得稅	66,257	98,093
－ 折舊	56,681	38,654
－ 攤銷	147,389	143,978
－ 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利潤	—	(23,450)
－ 處置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902)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處置收益	145	2,12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292)	(614)
－ 投資收益	(1,619)	—
－ 利息收入	(7,390)	(9,085)
－ 地方政府補貼	—	(11,103)
－ 利息費用	238,315	140,326
－ 其他利息費用	23,772	18,087
－ 其他借貸成本	2,836	32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127	13,486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291,500)	(189,003)
－ 匯兌收益	(9,663)	(8,875)
－ 大修準備金	42,641	38,763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的影響)：		
－ 存貨	(119)	(333)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06,032)	(91,324)
－ 其他應付款	365,363	109,260
經營產生之現金	<u>1,032,439</u>	<u>884,347</u>

34 或然負債

(a)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

本公司與政府部門簽訂了若干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對橫坪項目，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並向該局支付人民幣9,425,000元的保證金，以擔保對橫坪項目的工程建設進度、質量及安全管理目標。

對南坪二期項目及深圳北環至深雲立交改造工程，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局分別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於2004年12月8日，本公司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設的南坪快速路工程中與深圳市鵬城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南坪快速路(一期)項目工程承包合同第13合同段的建設工程施工合

同》。於本年度該公司因對該合同項下部分項目所適用的單價持有異議，向深圳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該仲裁尚在審理之中。根據該合同有關條款和本公司律師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仲裁結果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b) 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滯納金

如附註29(c)中所述，本集團根據深圳市福田地方稅務局的要求須確認應補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已經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進一步核實《限期繳納稅款罰款通知書》中有關納稅事項及免除相關滯納金。本公司已按照董事的最佳估計於本年度確認應補繳企業所得稅共39,236,000元。由於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尚未獲得免除滯納金的正面書面批准，不能對其進行合理估計，因此本公司未計提相關撥備。

35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生的資本及投資之承擔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支出		
— 已簽約但未撥備	218,892	3,458,803
— 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	2,218,195	787,374
	<u>2,437,087</u>	<u>4,246,177</u>
投資承擔		
— 已簽約但未撥備	45,000	83,750
	<u>2,482,087</u>	<u>4,329,927</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資金、銀行貸款額及外部融資安排足以滿足以上承擔之支出。

36 關聯方交易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原間接持有本公司31.153%的權益。於2008年12月30日完成對持有本公司18.868%權益的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深廣惠」）100%權益收購之後，深圳國際共累計間接持有本公司50.021%的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深圳國際的實際控制方為深圳投控公司，而深圳投控公司則是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公司。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a)、15(c)、20(b)、23(c)和23(d)所載之有關工程建造管理服務、代墊款、貸款擔保、墊付款及借款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本年內有以下主要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

(a)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國有銀行	<u>323,064</u>	<u>274,20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國有銀行	<u>5,379</u>	<u>2,505</u>

(b) 貸款及利息支出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國有銀行貸款		
年初餘額	2,494,755	1,745,162
收購附屬公司	—	584,235
新增貸款	2,923,830	3,270,660
償還貸款	(677,130)	(3,107,246)
應付利息	233,726	149,496
利息支付	<u>(244,984)</u>	<u>(147,552)</u>
年末餘額	<u>4,730,197</u>	<u>2,494,755</u>

從國有銀行獲得的貸款利率為4.27%至7.047% (2007年：4.86%至6.723%)。

於2008年12月31日，從國有銀行獲得抵押貸款為人民幣3,218,949,000元 (2007年：人民幣1,322,671,000元)。

(c) 在建工程之資本支出及應付款餘額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作為在建工程核算及 收到的在建工程建設保證金		
國有企業	<u>1,847,732</u>	<u>2,199,018</u>
應付在建工程款及保證金		
國有企業	<u>1,090,606</u>	<u>221,093</u>

(d) 支付工程管理服務費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一顧問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顧問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工程管理服務，管理服務費用總額約人民幣86,327,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顧

問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人民幣17,569,000元(2007年：人民幣15,26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累計向顧問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用約人民幣48,666,000元。

(e) 代收路費

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收費公路的地理分佈，本集團與機荷東段公司之收費公路的收費站相互交選而需相互代收路費。於本年度，本集團為機荷東段公司代收取之路費合共為人民幣136,891,000元(2007年：人民幣117,721,000元)，而機荷東段公司代本集團收取之路費合共為人民幣125,043,000元(2007年：人民幣139,137,000元)。代收之所有路費乃按實收款項於代收款項後3天內償還予對方，並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f) 委託管理

於2008年1月7日，本公司與怡賓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怡賓公司」)(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合同。根據該合同，怡賓公司將其持有的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寶通公司」)100%股權及寶通公司持有的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龍大公司」)89.93%股權委託予本公司代為經營管理。委託管理合同期限由2008年1月8日至2009年12月31日。然而，怡賓公司保留對該兩家投資公司的法律所有權及風險與報酬／責任。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可獲得委託經營管理費用，以年度計算，按人民幣1,500萬元或經審計確認的龍大公司當年淨利潤8%(惟無論如何，將以人民幣2,500萬元為上限)兩者孰高的原則確定。於本年度，所確認的委託管理服務費計人民幣15,000,000元，是根據所約定的最低年度管理費用按比例確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此款項。

(g)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9,019</u>	<u>7,536</u>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人員，而本公司於本年度共有主要管理人員21人(2007年：18人)。

37 比較數字

除根據會計政策變更(附註2.2)所作出的重列外，本集團修訂了利息收入在損益表及利息支付在現金流量表的分類。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將利息收入作為其他收入在損益表中列示，將利息支付作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在現金流量表列示。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將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於損益表列示及將利息支付作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在現金流量表列示會更合適。有關比較數字已作出重分類，以符合本年之披露方式。該等重分類對淨盈利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3. 經擴大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撰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人民幣6,187百萬元，該等借款包括有抵押(或質押)長期貸款人民幣3,6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520百萬元貸款以清連項目收費權作為質押、人民幣90百萬元貸款以Jade Emperor Limited的55%股權作為抵押；有擔保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百萬元；無抵押(或質押)及無擔保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885百萬元；有抵押(或質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17百萬元(以人民幣116百萬元的一年期定期存單作質押)；無抵押(或質押)及無擔保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66百萬元。

經擴大集團有擔保6年期認股權與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債券票面值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由中國農業銀行提供擔保，公司將南光高速47.3%的收費權質押給該行作為反擔保；有擔保15年期公司債票面值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由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提供擔保，公司將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質押給該行作為反擔保；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09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應付路安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款本金共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根據本合同，路安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受讓目標權益，即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轉讓基準日的路安於機荷東公司所有權益，包括路安所擁有的機荷東公司45%的股權及路安對機荷東公司的相關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1) 本公司受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委託管理建設橫坪一級公路項目(「橫坪項目」)。根據有關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並支付人民幣9,425,400元的保證金，以擔保橫坪項目的工程建設進度、質量及安全管理目標。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與代表深圳市政府的深圳市交通局簽署兩份工程建造管理合同，接受委託管理建設南坪二期的主線工程及深圳市北環深雲立交改造工

程。根據有關合同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局分別提供共計人民幣51,000,000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2) 依據財政部駐深圳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在二零零八年度對深圳市相關地方稅務局開展的專項檢查的結果，深圳市福田地方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根據該通知，深圳市福田地方稅務局要求本集團和機荷東公司合共補繳企業所得稅（「補繳所得稅」）人民幣60,472,000元。補繳所得稅是針對經擴大集團在以前年度獲得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依據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法規，該等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免於徵收企業所得稅。而根據通知，有關政府部門取消了上述免徵該等企業所得稅的情形。

由於本公司認為通知中對部分納稅事項的認定與本公司的理解存在差異，本公司已經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進一步核實《限期繳納稅款罰款通知書》中有關納稅事項及免除相關滯納金。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和機荷東公司尚未獲得免除滯納金的正面書面批准，不能對其進行合理估計，因此本公司和機荷東公司未計提相關負債，而將其確認為或有負債。

- (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設的南坪項目一期中與深圳市鵬城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南坪快速路（一期）項目工程承包合同第13合同段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該公司因對合同項下部分項目所適用的單價持有異議，向深圳市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該仲裁尚在審理之中。根據該合同有關條款和本公司律師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仲裁結果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以及集團成員公司間負債及正常商業往來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付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在考慮本交易將完成及經擴大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可用銀行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可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有關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說明

中國正處於工業化和城市化快速發展階段，國內市場廣闊，投資潛力巨大，宏觀調控亦日趨完善。長遠來看，國家經濟持續發展的整體趨勢沒有改變。但是在短期內，特別是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對國家經濟的影響還將繼續存在，並存在進一步加劇的風險。另一方面，公司在第一個五年戰略規劃期執行了積極拓展的策略，資產規模迅速擴張的同時，負債比率亦大幅上升。在周邊路網未能同步完善、新項目尚在培育期的階段，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等指標面臨下滑的壓力。

雖然宏觀經濟在短期內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但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已開始陸續出台拉動內需和拉動經濟增長的措施，這將有利於經濟的活躍和縮短經濟復蘇的週期。二零零九年起，國家推行燃油稅政策並取消了養路費等六項收費，油價也逐步降低，用車成本的下降以及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有利於吸引更多車輛使用高速公路。此外，目前相對寬鬆的信貸環境、融資品種的增多以及限制條件的放寬，也為公司優化資本和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帶來了機會。在這個機遇和挑戰並存的環境下，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穩健的財務策略以及積極的業務策略，以實現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列載說明性質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該表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集團年報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而成，並按照表下附註2至6進行相關備考調整。

該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用以說明本次交易若發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影響。該表根據下表所載相關註釋而編製，與集團財務政策一致。

該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性目的編製，由於其假設性，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時間完成本次交易後之財務狀況。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08年 12月31日 機荷東公司 經審核資產 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6,976	49,306	—	—	—	—	746,282
投資物業	18,132	—	—	—	—	—	18,132
在建工程	267,562	2,352	—	—	—	—	269,914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13,777,469	966,859	—	2,344,852	—	—	17,089,180
預付租賃款	15,912	—	—	—	—	—	15,912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212,980	—	1,147,952	—	1,024,845	(2,556,632)	829,145
聯營公司投資	1,264,681	—	—	—	—	—	1,264,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338	—	(32,489)	—	—	10,849
	<u>17,253,712</u>	<u>1,061,855</u>	<u>1,147,952</u>	<u>2,312,363</u>	<u>1,024,845</u>	<u>(2,556,632)</u>	<u>20,244,095</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5	281	—	—	—	—	3,35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323,626	11,424	—	—	—	—	335,050
受限制之現金	140,580	—	—	—	—	—	140,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293	78,572	(50,000)	—	—	—	564,865
衍生金融工具	6,292	—	—	—	—	—	6,292
	<u>1,009,866</u>	<u>90,277</u>	<u>(50,000)</u>	<u>—</u>	<u>—</u>	<u>—</u>	<u>1,050,143</u>
資產總額	<u>18,263,578</u>	<u>1,152,132</u>	<u>1,097,952</u>	<u>2,312,363</u>	<u>1,024,845</u>	<u>(2,556,632)</u>	<u>21,294,238</u>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08年 12月31日 機荷東公司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6,903,730	—	1,097,952	—	—	—	8,001,6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0,279	—	—	610,580	—	—	1,000,859
股東借款—長期部分	—	192,905	—	—	—	(192,905)	—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304,133	369,789	—	(129,956)	—	—	543,966
	<u>7,598,142</u>	<u>562,694</u>	<u>1,097,952</u>	<u>480,624</u>	<u>—</u>	<u>(192,905)</u>	<u>9,546,507</u>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	1,735,603	35,081	—	—	—	—	1,770,684
股東借款—短期部分	—	36,799	—	—	—	(36,799)	—
應付所得稅項	58,716	17,764	—	—	—	—	76,480
貸款	1,118,976	—	—	—	—	—	1,118,976
	<u>2,913,295</u>	<u>89,644</u>	<u>—</u>	<u>—</u>	<u>—</u>	<u>(36,799)</u>	<u>2,966,140</u>
負債總額	<u>10,511,437</u>	<u>652,338</u>	<u>1,097,952</u>	<u>480,624</u>	<u>—</u>	<u>(229,704)</u>	<u>12,512,647</u>
淨資產	<u>7,752,141</u>	<u>499,794</u>	<u>—</u>	<u>1,831,739</u>	<u>1,024,845</u>	<u>(2,326,928)</u>	<u>8,781,591</u>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以上數據摘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2. 該調整為涵蓋摘自於本通函中附錄三A所載之的機荷東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機荷東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餘額。
3. 本公司之前已持有機荷東公司55%股權。該調整為針對該價值人民幣1,147,952,000元的交易的整體收購考量。該收購價格包括了收購目標權益的收購價人民幣1,068,800,000元及由於路安投資有限公司處置目標權益所獲收益而應負擔的預計金額為人民幣79,152,000元的相關所得稅費用，該項稅負本公司已同意補償給路安投資有限公司。該項收購將通過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另經由銀行借款融資人民幣1,097,952,000元來完成。
4. 本次交易完成後，機荷東公司相關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商業合併」(「香港財務準則3」)在購買法下按公允價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該備考調整為公允價值調整及由於本次交易所引起的相關估計遞延所得稅負債。公允價值調整包括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評估增值，公路養護責任撥備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該調整基於公司董事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機荷東公司所做之估值報告就機荷東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公允價值進行之評估。

所收購之機荷東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高於收購價，相應負商譽根據香港財務準則3在利潤表中確認。

機荷東公司在收購完成日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可能與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估計之公允價值存在較大差異。相應地，本次所收購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價格之實際溢價金額可能與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存在差異。

5. 該項調整為針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持有機荷東公司55%股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

6. 在本次交易完成後，機荷東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控股子公司。此後，機荷東公司將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合併入本公司中。

該項調整反映了機荷東公司所有者權益及股東借款與本公司對機荷東公司原按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權益計量的投資間之合併抵銷。

7. 除本次交易外，並無就本集團及機荷東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業績或訂立的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B.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深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收購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45%股權的收購建議(「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五標題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154至158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項交易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54至158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集團合併資產及負債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考慮調整的支援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就有關目標公司業務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就有關目標公司業務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被委任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編製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業務估值（「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作出匯報。有關估值載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的附錄一。根據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準備的有關估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乃視為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通函第30至35頁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責。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採納合適的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匯報。本所不會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建基於的基準及假設的適合程度及有效程度發表意見。本所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評估。

本所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這項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通函第30至35頁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本所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審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及編訂。

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假設並不能利用確定及核證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予以確定及核證，且並非所有假設均會於有關期間內持續有效。本所所進行的工作僅為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既不就有關本所的工作而產生或引起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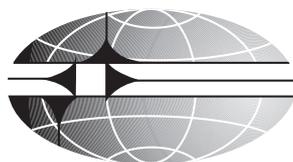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通函第30至35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定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B. 本公司出具之關於機荷東公司業務估值報告中有關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函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及14.71條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西門」)就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的公平值作出評判而編製的業務估值(「業務估值」)。

吾等已審閱西門負責的業務估值，並與西門就相關事項(包括其為編製業務估值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業務估值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通函所載的業務估值已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才列出。

此致

代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海
董事長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深圳國際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深圳國際		權益性質	身份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景奇	20,000,000	0.14%		個人	實益擁有人

於深圳國際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於最後實際		權益性質	身份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獲得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可行日期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楊海	10,000,000	無	無	10,00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李景奇	27,210,000	無	無	27,21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謝日康	9,500,000	無	無	9,50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李景奇先生、楊海先生及謝日康先生持有上述的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授出及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深圳國際股份港幣0.282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楊海先生及李景奇先生是深圳國際的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是深圳國際的副總裁，而謝日康先生是深圳國際的財務總監。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擁有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且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利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無發現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於二零零八年曾有針對本公司的非重大仲裁事項,其詳情已載於附錄四的集團財務資料附註34。

7. 服務合約

每位董事皆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上述合約內容大致上皆為一致。所有服務合約有效期皆為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業人士

(a)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歷:

名稱	資歷
信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栢誠	交通流量顧問
西門	估值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羅兵咸永道、栢誠及西門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c) 信達、羅兵咸永道、栢誠及西門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羅兵咸永道、栢誠及西門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信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具之函件載於本通函之第16頁至第29頁。
- (f) 西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具之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g) 栢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具之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h) 機荷東公司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A。
-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合同；
- (b) 本公司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簽署有關公開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主承銷及保薦協議；
- (c)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華支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署有關將人民幣116,000,000元的一年期定期存單向其質押，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港幣13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本息擔保的協議；

- (d) 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簽署有關將南光高速收費權的47.3%質押給中國農業銀行，作為其為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到期兌付提供無條件的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的反擔保的協議；
- (e) 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簽署有關將南光高速收費權的52.7%質押給中國工商銀行，作為其為本公司提供額度人民幣1,500,000,000元貸款的質押擔保的協議；及
- (f) 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署有關將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40%股權質押給中國工商銀行，作為其為本公司提供額度人民幣1,500,000,000元貸款的質押擔保的協議。此協議乃為代替上述第(e)段之協議所訂。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二十二樓二二零一至二二零三室：

- (a)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本合同；
-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信達、羅兵咸永道、栢誠及西門之同意書；
- (e) 機荷東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A；
- (f)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 (g) 羅兵咸永道及本公司就機荷東公司業務估值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出具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六；

- (h) 西門出具之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i) 栢誠出具之交通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j) 本附錄所述之服務合約；
- (k) 本附錄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l)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規定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刊發之所有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倩女士，吳女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二樓二二零一至二二零三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